

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
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点
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征集编号: LXZC26320230594

征 集 人: 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机构: 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45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60

第七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60

LXZC26320230594-01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对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征集文件编号：LXZC26320230594

二、项目需求：

1. 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点保险服务。

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三、采购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第一包	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 维修、定点租赁和定点保险服 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年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第二包			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
第三包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

四、采购预算：0 万元

五、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潜在响应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2023 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

(3) 潜在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潜在响应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潜在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8）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供应商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仅限第三包）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均为中小企业生产的，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否则，均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1、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获取时间：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每日 00:00-24:00）

3、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逾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人。（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根据《关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规定》凡

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将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无行贿截图作为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之一。

6、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4、注意：

（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6、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正 1 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

3、开标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十、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临夏县双城新区统办楼 2 楼

联系人：王光林

联系方式：13993052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金芳

联系电话：15609301117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市陈方花园 F 区 4 号楼 1 单元 1302 室

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table><tr><th>包号</th><th>项目名称</th><th>服务期限</th><th>服务内容</th></tr><tr><td>第一包</td><td rowspan="3">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 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td><td rowspan="3">2 年</td><td>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td></tr><tr><td>第二包</td><td>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td></tr><tr><td>第三包</td><td>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td></tr></table> 3. 招标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征集人要求 5. 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第一包	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 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2 年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第二包	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	第三包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第一包	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 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2 年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第二包			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													
第三包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													
2	征集人： 1) 征集人：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联系人：王光林 3) 地 址：临夏县双城新区统办楼 2 楼 4) 电 话：13993052858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刘金芳 3) 地 址：甘肃省临夏市陈方花园 F 区 4 号楼 1 单元 1302 室															

	4) 电 话: 15609301117
4	付款方式: (1) 定点维修: 按季度采用转账的方式结算, 各托修方车辆维修完结后, 定点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送修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2) 定点租赁: 定点供应商与使用单位直接结算, 预算内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3) 定点保险: 定点供应商与投保单位直接结算, 预算内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潜在响应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2023 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 (3) 潜在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潜在响应人,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潜在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供应商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仅限第三包） 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

	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每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3000.00 元。
10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4、注意： （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5、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正 1 副纸质版投标

	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
11	开标方式及时间：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 3、开标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2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期限：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13	评标专家产生： 由征集人代表、监督部门及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30 分钟，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定标方式：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根据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淘汰率不低于 20% 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如果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综合考虑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对未入围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均为中小企业生产的，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否则，均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7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18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9	入围通知书领取时间： 入围单位在入围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联系领取入围通知书。
20	参标环节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驻场电话：15352429655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业务要求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三、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征集人”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

1.3 “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并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

1.4 征集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ansu.gov.cn/>) 及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linxia.gov.cn/>) 。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对应条款。

1.6 本项目电子响应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征集文件及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相关操作指南中进行说明, 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响应无效,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 评审时, 集采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供应商相关电子响应文件原件的权利。

1.8 集采机构对本征集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2.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2.4 供应商按照规定在临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 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登录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http://ggzyjy.linxia.gov.cn/>)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征集文件, 否则响应无效。(提示: 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本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功能设置，参加每包项目均须分别下载各包征集文件，否则影响对应包征集响应）。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

2.7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

2.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征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3.2 集采机构提供电子征集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征集和代理服务费。

二、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2 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征集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征集邀请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集采机构网站及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三、电子响应文件

1. 响应范围、电子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可以对征集文件的其中某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响应，但报价须包含某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某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就有关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 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征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征集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征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3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上传提交。

2.4 对于征集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2.5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3. 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以人民币计价，为含税总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征集文件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响应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

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及报价。

5.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5.1 组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5.2 供应商须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本征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章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3.1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对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3.2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在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解密及唱标

1. 解密及唱标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供应商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1.2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供应商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供应商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1.3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报价等信息。

1.4 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供应商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

或解密后报价为零、为空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另行通知解密时间。暂停期间，供应商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1 集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1.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

2. 评审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集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对征集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属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情形的；

(4) 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的；

(5) 电子报价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6)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解密后，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上显示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报价不一致的，以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上唱标显示的报价为准。

3.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供应商的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第五部分评审及入围方法进行评审和报价排序。

5.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及确定入围供应商

5.1 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五部分评审及入围方法，按顺序推荐候选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5.2 集采机构根据评审报告及第五部分评审及入围方法，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6. 评审过程要求

6.1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采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征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在征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应予终止：

- (1)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入围通知

1. 入围通知

1.1 代理机构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将在发布本次征集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征集结果公告并公示供应商的投标一览表信息，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2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八、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1. 签订框架协议

1.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地点按要求与集采机构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1.2 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1.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签订合同

入围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九、质疑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征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1.8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1.9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包）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一、服务范围及数量

为加强全县单位车辆维修费用支出管理，规范公务用车维修行为，保证公务用车维修质量，促进廉政建设，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2022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临夏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企业。

1、服务范围：临夏县全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用车

2、送修数量：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修车辆的数量，车辆送修单位在本次中标入围内自行选择维修单位。保险公司承保的临夏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受损车辆优先到中标维修企业修理。各中标人应予配合。

3、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

（1）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2）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3）在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4、服务期间，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或省、市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作出新的调整，从其规定。

5、维修车辆的种类：包括小型车（轿车、吉普车、厢式货车等）、大中型客车。

6、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提供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二、质量要求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

好。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定点维修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评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的标准（投标人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3、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4、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三、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四、服务要求

1、维修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等相关规定。

2、场地及设施要求

（一）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二）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三）企业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四）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五、设备要求

符合 GB/T 16739.1-2004 标准，并配备有车辆救援的专用设备及车辆。

六、经营要求

1. 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2. 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送修单位签名认可，定点维修企业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送修单位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3.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送修单位联系，取得送修单位的谅解。

4.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送修单位的意见。

5. 应详细向送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6. 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送修单位，征得送修单位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7.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送修单位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送修单位。

8. 汽车竣工出厂后，定点维修企业应建立送修单位档案（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监督检查、调查和服务。

9.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0.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定点维修企业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11. 维修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车，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

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12. 在临夏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拖车服务。

13. 严格执行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4. 必须服从征集人的监督、管理，不得将送修单位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七、管理要求

1、定点维修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等应向送修单位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临夏县公务车维修的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3、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4、人员着装整洁、佩带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6、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7、投诉渠道为了统一监管，保障送修单位及定点维修企业双方的权利和效益，建立以下投诉监管制度。

具体方式为：送修单位可就定点维修企业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临夏县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临夏县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的方式处理。定点维修企业可就送修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临夏县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八、报价要求

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维修项目工时费 = 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 × (1 - 优惠率) 报价要求

1.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一)、维修项目工时费 = 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 × (1 - 优惠率)。

(二)、投标人以《临夏县县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工时费标准》（见本

章附件) 为基准, 报出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三)、维修项目工时费取费费率必须为: $30\% \geq \text{维修项目工时费取费费率} > 5$ 的某一确定数值, 不能为数值区间, 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不定期对定点维修企业进行抽查, 一旦发现定点维修企业未按照《临夏县县级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的收费标准执行的, 将按违约处理。

2、结算规定

(一)、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 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二)、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 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送修单位鉴定后进行结算。如定点维修企业设有分厂(法人属下的分支机构, 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税务登记证证书, 不含所有挂靠、挂名和联营的单位)的, 需详细列明分厂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分厂开具的发票必须与中标定点维修企业一致。

九、其他要求

(一) 本项目不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1、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2、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 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 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二) 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1、保证本次框架协议服务入围价是真实的, 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

2、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 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 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4、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5、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 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 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 并做好入围服务工作。

6、验收: 采购人组织车辆维修的验收, 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三) 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如框架协议范围内服务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采购。

对于框架协议入围服务，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成交结果抄送集采机构并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

《临夏县县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工时费标准》（最高限价）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单位：元）		
			3.0L 以上	1.8L-3.0L	1.8L 以下
维修项目 I					
整车保养	101	一级维护	84	76	65
	102	二级维护	355	316	298
	103	10000 公里级定期保养	144	122	102
	104	更换机油，机油滤清器	58	42	26
	105	更换波箱油（手动）	63	49	30
	106	保养四轮刹车	193	162	121
	107	保养冷却系统	123	105	43
	108	保养空调系统(不含加注雪种)	99	79	52
	109	保养方向系统	138	106	61
	110	清洗发动机外表	97	81	65
维修项目 II					
	201	发动机大修（含吊装发动机）	3126	2284	1722
	202	吊装发动机总成	1090	876	667
	203	更换发动机下挡泥板	64	49	26
	204	更换发动机左侧支承胶	129	95	69
	205	更换发动机右侧支承胶	101	88	65
	206	更换发动机后支承胶	124	94	66
	207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 及节气门（4 缸）	442	334	251
	208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 及节气门（6 缸）	535	422	294
	209	更换节气门阀体	142	96	66
	210	检修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342	281	198
	211	取断头螺丝（支）	65	67	51

发动机	212	更换汽油泵（电动泵）	213	159	124
	213	拆装燃油箱	322	251	180
	214	拆装或更换谐振箱	105	96	58
	215	更换防冻液	72	62	35
	216	更换水泵及防冻液	403	297	169
	217	拆装水箱	232	173	106
	218	更换水道闷头	154	129	70
	219	更换旁通水管	111	91	56
	220	更换上水管	60	43	28
	221	更换下水管	65	49	29
	222	更换冷却风扇马达	167	114	86
	223	拆装油底壳（不含吊装发动机）	188	147	91
	224	更换曲轴后油封（含拆装波箱）	505	369	315
	225	更换曲轴前油封 （不含吊装发动机）	265	222	151
	226	焊补排气管	141	101	83
	227	补充排气管吊胶	30	40	14
	228	拆装、更换排气管前段	223	180	122
	229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二段	160	125	86
	230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三段	145	112	77
	231	拆装、更换排气管尾段	100	80	54
	232	拆装或更换空滤器总成	40	33	15
	233	更换方向泵皮带	64	44	30
	234	更换发电机皮带	64	50	30
	235	更换空调皮带	96	81	51
	236	更换正时皮带, 调整配气正时	381	294	182
	237	皮带张紧力调节	67	92	46
	238	更换气缸垫（4 缸）	321	392	187
		更换气缸垫（6 缸）	665	328	239
	239	拆装气门室盖	160	177	71
	240	更换油门拉线	75	67	42
	241	废气检测	26	27	24
	242	检修起动机	190	151	118
	243	检修发电机	197	154	109
	244	检查、更换分火线, 分火头 及分火盖	153	130	78
	245	更换节温器	117	79	61
	246	更换节温器盖	111	81	52
	247	更换连接水管（水泵到节温器）	64	53	34
	248	更换起动机总成	151	118	69
	249	更换发电机总成	147	115	76
	250	更换发动机缸盖（4 缸）	638	540	401
		更换发动机缸盖（6 缸）	850	566	389
	251	更换机油集滤器 （不含吊装发动机）	149	121	73

252	更换机油泵总成 (不含吊装发动机)	360	284	168
253	更换曲轴皮带轮	209	163	108
254	拆装处理排气管前端接口漏气	113	100	66
255	拆装进气歧管	168	140	93
256	拆装排气管歧管	187	145	91
257	更换风扇耦合器	141	113	61
258	检修汽油泵	130	111	78
259	清洗燃油箱	248	214	154
260	检修、调校柴油高压油泵 (非共轨)	610	519	407
261	清洗曲轴箱机油集滤器	213	165	110
262	研磨气门(支)	93	67	51
263	换发动机全套活塞环	1360	1110	903
264	换连杆轴承	645	522	419
265	检修空气压缩机	212	201	155
266	换机油感应器	69	52	32
267	检修离合器液压总泵	144	117	85
268	检修全车灯光信号	58	54	40
269	换发动机前支承垫螺栓	59	48	32
270	换发动机后支承垫螺栓	59	48	32
271	免拆清洗引擎油路	119	107	76
272	换发动机活塞、连杆	1250	1037	847
273	更换正时齿轮	289	241	192
274	换机油感应器、检测油压力	78	62	49
275	检修气门漏气(4缸)	401	309	280
	检修气门漏气(6缸)	449	351	288
276	换柴油机气缸垫	640	548	315
277	清洗更换燃油滤清器	103	75	52
278	清洁怠速控制器	67	55	48
279	更换检查电喷、水温感应器	51	42	30
280	更换火花塞	148	114	47
281	检修正时皮带异响或漏油	244	206	146
282	检修更换机油格座	137	100	69
283	镶气门座(个)	161	131	99
284	油电路保养	228	156	105
285	发动机电脑检测	129	95	76
286	调怠速	46	37	25
287	检修曲轴通风装置	99	74	49
288	检修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96	82	64
289	清洗空气滤清器或更换滤芯	21	21	19
290	更换油箱	313	242	187
291	检修正时链或齿	388	305	194
292	铲发动机积碳(4缸)	521	435	358

		铲发动机积碳（6 缸）	838	649	535
	293	更换飞轮齿（含拆装波箱）	514	441	338
	294	清洗喷嘴（支）	85	65	60
维修项目 III					
传动系统	301	更换离合器片	464	410	320
	302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总泵	179	123	95
	303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分泵	99	79	54
	304	分解、修理差速器	592	524	434
	305	分解、修理自动变速箱	1838	1706	1287
	306	分解、修理手动变速箱	1023	756	607
	307	拆装变速箱总成	507	430	322
	308	拆装波箱油底壳	143	119	90
	309	更换波箱吊胶	89	69	46
	310	更换或润滑波箱换挡拉索	109	93	70
	311	更换或润滑波箱油门拉索	107	86	65
	312	更换前驱动半轴（单边）	130	103	77
	313	更换半轴外球笼（单边）	136	112	79
	314	更换半轴内球笼（单边）	140	120	88
	315	更换半轴防尘套、保养球笼（单边）	148	129	84
	316	换传动轴中间轴承或油封	150	126	95
	317	换油箱支架胶	89	70	58
	318	拆装后桥	466	376	239
	319	调校离合器	40	35	25
	320	换传动轴万向节总成	110	94	68
	321	换差速器油封	107	93	72
	323	换半轴油封（单边）	128	111	87
	324	更换轮毂轴承（轮）	131	101	69
	325	检修挂档机构	114	98	65
	326	检修变速箱操纵机构	123	101	68
	327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369	330	310
	328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96	81	60
	329	换离合器分离轴承	436	385	346
	330	检修后轮壳油封漏油	87	78	63
	331	更换波箱档位显示器	110	93	74
	332	检测更换波箱电磁阀	458	350	319
	333	检修波箱液压油路板	1023	834	712
	334	更换米表线	116	95	81
	335	更换轮胎动平衡动力（条）	26	25	22
	336	更换传动轴吊胶	101	81	52
	337	检修 P 档锁止开关	171	145	114
	338	更换差速器油	33	31	22
	339	调校手刹车	65	43	34
	340	更换变速杆	120	108	70

维修项目 IV					
悬挂系统	401	前独立悬挂方向解体、修理(单边)	201	177	123
	402	后独立悬挂解体、修理（单边)	196	174	123
	403	更换后悬挂推杆	108	91	75
	404	更换后悬挂稳定杆	108	88	79
	405	更换轮胎螺丝（轮）	45	41	37
	406	更换螺旋弹簧（支）	115	104	71
	407	更换前减震器（支）	132	117	79
	408	更换后减震器（支）	117	96	58
	409	更换前轮避震器座胶	120	101	62
	410	更换前轮定位拉杆	103	90	59
	411	更换前上挂臂（单边）	112	95	69
	412	更换前下挂臂（单边）	130	113	72
	413	更换后轮上挂臂（单边）	101	91	69
	414	更换后轮下挂臂（单边）	112	97	71
	415	更换平衡杆胶	61	53	42
	416	更换前平衡杆小连杆	60	49	37
	417	拆装平衡杆	95	77	66
	418	拆装或更换转向节（单边）	185	148	104
	419	拆装前轮轴承（单边）	134	112	86
	420	拆装后轮轴承（单边）	122	100	76
	421	平衡轮胎（条）	20	19	18
	422	更换轮胎，平衡轮胎（四轮）	62	59	58
	423	更换钢圈，平衡轮胎（四轮）	63	60	58
	424	更换发动机前横梁	189	157	113
	425	更换发动机后横梁	161	140	105
	426	换普通前机（支）	89	77	58
	427	换普通后机（支）	85	73	55
	428	检修前轮钢板弹簧断（单边）	127	110	87
	429	检修后轮钢板弹簧断（单边）	125	108	85
	430	检修铆前钢板支架座	139	119	98
	431	检修铆后钢板支架座	137	117	91
	432	调校前桥扭杆弹簧	82	78	55
	433	换悬挂上、下球头（单边）	138	119	62
	434	换前轴	175	148	122
	435	更换钢板销及衬套	116	96	77
	436	换后钢板弹簧（单边）	125	102	62
	437	更换前桥	423	361	278
	438	更换后桥	417	355	271
	439	调整转向角度	94	79	58
	440	检修横直拉杆	96	82	66
	441	换扭杆式前叉板胶套及轴（单边）	117	103	93
	442	检修更换帮肽（个）	99	82	66

	443	检修可变悬架系统	295	225	171
	444	检修空压式悬架避震系统	307	227	159
	445	检修电子悬挂线路	254	204	166
	446	更换前轮油封（轮）	89	72	57
	447	更换后轮油封	87	69	53
维修项目 V					
制动系统	501	更换前制动片	86	77	62
	502	更换后制动片（碟刹）	84	75	59
	503	更换后制动蹄（鼓刹）	113	100	78
	504	更换手刹片	105	93	77
	505	更换后制动鼓	85	80	63
	506	光整制动盘（个）	78	69	63
	507	更换前制动盘	109	99	79
	508	更换后制动盘	220	99	79
	509	更换制动踏板	112	98	69
	510	镗制动鼓（个）	90	78	64
	511	检修制动总泵	166	145	118
	512	更换制动总泵	176	152	117
	513	检修制动分泵（碟）（个）	83	70	71
	514	更换制动分泵（前）（个）	82	74	67
	515	更换真空助力器	179	154	134
	516	更换 ABS 执行器	248	213	181
	517	更换 ABS 转速传感器（个）	75	59	48
	518	更换车轮制动软管（条）	56	51	44
	519	更换全车手刹拉线	132	110	89
	520	调整手拉杆	51	41	31
	521	换刹车比例阀	95	77	69
	522	调校四轮刹车（含放空气）	117	109	99
	523	更换刹车油	82	75	66
	524	检修 ABS 系统	227	198	136
维修项目 VI					
转向系统	601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191	146	128
	602	前束检测、调整	111	103	96
	603	更换方向机总成（齿条） （含四轮定位）	471	367	297
		更换方向机总成（循环球） （含四轮定位）	479	383	303
	604	大修方向机（齿条）	378	362	309
		大修方向机（循环球）	398	368	299
	605	更换方向助力油泵	143	124	107
	606	拆装转向管柱	302	276	226
	607	拆装转向横拉杆（内球头）（不含四轮定位）	114	97	76
	608	拆装调整方向盘	37	32	26

	609	更换方向机油	64	49	31
	610	更换方向机防尘套 (不含四轮定位)	146	105	79
	611	调整方向盘间隙	55	50	34
	612	更换助力泵油壶	72	52	44
	613	换方向机中尺	241	219	172
	614	换方向机高低压油管	153	133	99
	615	检修转向机电控系统	212	177	126
	616	更换方向机油散热器	116	98	61
	617	更换方向盘	85	74	36
	618	换转向机十字轴	126	107	75
	619	换方向锁	184	143	105
维修项目 VII					
空调系统	701	测漏, 加雪种 (R12)	121	101	66
	702	测漏, 加雪种 (R134a)	137	117	82
	703	更换电磁离合器	172	143	107
	704	更换压缩机	248	199	148
	705	更换冷凝器	187	159	141
	706	清洁或更换蒸发器 (不含拆装仪表台)	180	157	135
	707	更换暖水开关阀	94	72	59
	708	更换风量调节开关	139	76	62
	709	更换冷暖调节开关或拉索	114	105	77
	710	更换 A/C 开关	70	51	34
	711	更换暖风水箱 (不含拆装仪表台)	263	209	186
	712	拆装装空调鼓风机 (不含拆装仪表台)	145	129	116
	713	拆装空调进气滤网	42	27	22
	714	检修电子扇电路	116	102	80
	715	检修空调电路	161	138	118
	716	空调系统大修 (单蒸发器)	426	359	302
		空调系统大修 (双蒸发器)	528	439	328
	717	换雪种瓶	140	88	82
	718	抽真空加雪种	104	93	78
	719	换高低压管 (条)	144	121	99
	720	检查更换空调继电器	39	33	26
	721	清洗冷气风口、管道 (不含拆装仪表台)	131	115	106
	722	排除蒸发箱水道堵塞	78	44	38
	723	更换膨胀阀 (不含拆装仪表台)	96	84	71
	724	拆装装修复冷凝网 (不含拆装仪表台)	166	122	98

	725	拆装装更换冷气温度感应器 (不含拆装仪表台)	94	83	71
	726	更换空调保险阀	79	72	72
	727	检修空调电路(自动)	246	204	159
	728	检修暖气系统 (不含拆装仪表台)	231	209	184
	729	拆装仪表台	423	353	292
	730	清洗蒸发器	174	152	148
维修项目 VIII					
电器系统	801	检修里程表线路	123	115	91
	802	检修水温表线路	118	108	80
	803	检修转速表线路	118	108	83
	804	检修燃油表线路	152	134	113
	805	检修机油压力线路 (机油灯亮)	130	102	97
	806	检修充电指示灯线路	128	106	87
	807	检修全车灯光线路	221	193	176
	808	调整大灯位置及光轴	59	53	38
	809	拆修雨刮连杆机构 (不含拆装仪表台)	169	143	111
	810	检修雨刮喷水机构	82	82	53
	811	更换雨刮喷水壶或喷水电机	96	85	59
	812	更换天线总成	110	92	70
	813	更换电池	24	24	18
	814	更换前门音响喇叭(个)	77	71	58
	815	更换后音响喇叭(个)	73	63	47
	816	拆装音响主机	134	117	92
	817	更换电喇叭	49	41	27
	818	更换气囊袋线盘	161	138	120
	819	更换左右气袋及电脑 (含拆装仪表台)	509	434	324
	820	更换升降器总开关	60	51	36
	821	更换前门升降器或马达 (单门)	130	114	78
	822	更换后门升降器或马达 (单门)	130	114	78
	823	更换转向组合开关	143	122	89
	824	更换前大灯或大灯座(只)	97	84	63
	825	更换前角灯(只)	37	28	21
	826	更换后尾灯(只)	38	30	24
	827	更换后高位制动灯	64	52	36
	828	更换前保险杠灯(只)	54	47	23
	829	检修、更换前射灯	50	46	29
	830	检修手刹灯线路	74	63	51
	831	检修挂挡杆灯线路	113	106	80

832	拆装修天窗机构 (含拆装天花内饰板)	568	443	296
833	更换天窗开关	71	52	45
834	检修防盗系统	294	245	296
835	检修电动后视镜及电路	131	126	101
836	更换仪表板照明灯泡	118	117	84
837	全车线路大修	1215	1019	872
838	检修、清除气囊故障	210	189	171
839	更换室内倒车镜	31	27	22
840	换刮雨马达 (不含拆装仪表台)	106	95	81
841	换继电器	13	13	11
842	换保险盒(不含线束更换)	133	124	102
843	检修电子防盗器系统	325	257	215
844	油门控制故障	130	121	92
845	检修车速传感	106	102	76
846	检修巡航控制系统电路	325	262	211
847	检修电动座椅电路	186	180	139
848	更换外把手	53	46	34
849	更换四档泥板	31	28	26
850	检修电动车窗电路	184	161	126
851	检修中央门锁	189	173	148
852	拆装更换门灯感应器(个)	33	29	26
853	检修安全带感应器	88	77	56
854	更换刹车油量感应器	54	47	29
855	拆检尾门锁灯开关总成	67	60	46
856	检修起动线路	91	86	75
857	更换电池头(正)	50	38	25
858	更换电池头(负)	36	31	23
859	以动机保养电脑归零	44	33	25
860	检修 SRS 装置	218	197	181
861	检修自动波外控电器	215	200	158
862	检修液压方向机电子控制系统	196	180	149
863	检修自动防撞系统(仪表台)	309	289	219
864	配装遥控器	206	200	177
865	检修加速防滑系统 ASR	216	194	158
866	检修四轮驱动电控器	185	187	143
867	检修 CD 收放机外接电路	170	157	138
868	检修电子仪表板电路	251	226	184
869	检修更换雾灯(一对)	87	73	53
870	检修大灯高低调整装置 (内置式)	92	81	68
871	更换雨刮臂	41	32	25
872	检修倒车灯电路	84	80	65

	873	检修雨刮电路	144	120	91
	874	检修喇叭电路	59	55	44
	875	安装车尾静电电线	32	28	27
维修项目 IX					
车身部分	901	拆装车身饰件	501	371	348
	902	更换前中网	103	85	59
	903	更换前或后挡风玻璃	306	238	154
	904	更换发动机盖	121	107	87
	905	更换发动机仓前龙门架	293	258	205
	906	更换发动机盖锁并调整	90	74	66
	907	更换发动机盖拉索拉手	64	58	46
	908	更换倒车镜（单边）	93	73	51
	909	拆装倒车雷达	168	147	123
	910	更换前翼子板（单边）	176	159	122
	911	更换后翼子板（单边）（含拆装后杠、后档等相关附件）	887	799	594
	912	更换前车门（个） （含相关附件拆装）	288	245	191
	913	更换前门玻璃（件） （含相关附件拆装）	169	139	90
	914	拆装前门内饰板（件）	109	90	56
	915	拆装后门饰板（件）	109	85	56
	916	更换车身前立柱（单边） （含相关附件拆装）	618	543	453
	917	更换车身中立柱（单边） （含相关附件拆装）	552	488	433
	918	更换前门锁机并调整（个）	121	106	79
	919	更换后门锁机并调整	119	106	77
	920	更换落水槽饰条（条）	49	42	30
	921	更换前门玻璃绒槽（条）	107	92	65
	922	更换后门玻璃绒槽	89	73	49
	923	更换门锁驱动器（个）	117	99	67
	924	更换后门玻璃（件）	143	124	82
	925	更换行李箱盖	205	183	134
	926	更换前保险杠	171	139	106
	927	更换后保险杠	170	138	107
	928	更换全车标志	99	83	55
	929	更换全车锁（不含解码）	374	310	244
	930	安装全车电镀楣	129	107	82
	931	更换天窗玻璃	329	295	241
	932	拆装天窗机构	386	318	291
	933	更换后门三角窗	117	105	77
	934	更换车身下裙（单边）	205	186	160
	935	更换后门玻璃外压条	58	48	35

936	更换前门玻璃外压条	51	43	32
937	修复校正大梁 (不含拆装其他附件)	1036	987	857
938	更换车身地毯	309	248	194
939	更换车顶	818	767	679
940	拆装驾驶室天花	290	242	184
941	更换油箱拉索	114	94	66
942	更换油箱开启盖	51	42	25
943	更换水箱上支架	139	123	90
944	更换水箱下支架	156	139	110
945	更换车门防水胶条	105	92	78
946	更换车门外拉手	74	65	39
947	更换车门内拉手	83	71	46
948	更换车门限位器	75	68	79
949	更换后车门	176	162	137
950	拆装行李箱内饰件	135	107	78
951	更换行李箱后围板	318	294	209
952	更换行李箱拉簧	90	76	43
953	拆装前排座椅	125	113	86
954	拆装后排座椅及靠背	125	115	87
955	更换前轮内挡泥衬胶(单边)	64	57	49
956	更换后轮内挡泥补胶(单边)	64	59	49
957	更换车门防撞胶	79	70	51
958	更换大灯下支架	131	110	85
959	更换前保险杠内支架	149	133	114
960	更换后保险杠内支架	149	129	107
961	更换前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152	125	89
962	更换后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180	155	122
963	更换门柱外饰铰	109	90	56
964	更换后盖铰	93	82	66
965	更换前、后门门铰(对)	122	114	88
966	更换前大灯(个)	81	67	49
967	单门修复	157	192	172
968	前杠修复	187	170	137
969	前叶子板修复	197	176	151
970	引擎盖修复	257	253	219
971	后箱盖修复	259	241	215
972	修玻璃升降器手动	138	74	65
973	修玻璃升降器电动	146	125	98
974	换单门锁芯	74	60	46
975	换尾箱盖锁	79	75	56
976	换引擎盖锁	80	67	46
977	换车身彩条	210	185	125
978	更换尾门撑杆	86	67	56

	979	检修排气管、消声器	92	85	69
	980	电池架烧焊固定	66	60	130
	981	检修中门轴承	89	79	89
	982	检修车头盖锁	73	61	48
	983	固定保险杠角胶（吉普车）	100	69	38
	984	轮胎上盖板修复	98	112	68
	985	后尾板修复	263	256	202
	986	车身大修	1855	1929	1804
	987	更换车身电镀饰板	582	175	143
	988	前照面修复	198	195	139
	989	前玻璃框锈蚀修复	241	240	214
	990	后玻璃框锈蚀修复	241	226	203
	991	车顶沙板修复	358	388	336
	992	修复后保险杠	166	141	132
	993	更换安全带（条） （不含电脑解码）	136	111	86
	994	调校车门（个）	64	58	47
	995	调校尾门	72	67	54
	996	更换后盖拉线	94	85	68
	997	拆装全车附件	1053	921	804
	998	修复备胎架	155	112	104
999	调校门锁位（门）	51	46	37	
9100	换叶子板饰条（条）	42	36	25	
维修项目 X					
钣金	1001	发动机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229	215	198
	1002	左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178	167	148
	1003	右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192	167	148
	1004	车顶凹位修复及校正	289	267	246
	1005	左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197	186	164
	1006	右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207	186	164
	1007	左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158	140	119
	1008	右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158	140	119
	1009	左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164	157	139
	1010	右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164	157	137
	1011	左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164	161	142
	1012	右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164	161	142
	1013	更换左前大梁	1010	949	848
	1014	更换右前大梁	990	929	826
	1015	左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247	186	171
	1016	右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247	186	171
	1017	左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196	195	174
	1018	右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	196	195	174

		校正			
	1019	行李箱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219	212	191
	1020	前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168	159	143
	1021	后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169	156	143
	1022	修复前大梁（后）	656	622	557
	1023	修复前、后大梁	1230	1174	1074
	1024	中门沙板修复（中等程度）	194	185	168
	1025	拆装清洁全车室内饰件	639	542	392
维修项目 XI					
烤漆及美容	1101	全车烤漆内外	3870	3277	2628
	1102	发动机盖烤漆（新件）	528	461	391
		发动机盖烤漆（旧件）	540	479	413
		发动机盖烤漆（残破）	610	535	473
	1103	前保险杠烤漆（新件）	423	378	313
		前保险杠烤漆（旧件）	435	386	331
		前保险杠烤漆（残破）	475	426	367
	1104	前保险杠补漆（局部）	206	189	144
	1105	后保险杠烤漆（新件）	408	363	296
		后保险杠烤漆（旧件）	430	391	325
		后保险杠烤漆（残破）	470	403	354
	1106	后保险杠补漆（局部）	206	189	183
	1107	前叶子板烤漆（新件）	384	347	263
		前叶子板烤漆（旧件）	386	356	294
		前叶子板烤漆（残破）	430	392	332
	1108	后叶子板烤漆（新件）	415	373	332
		后叶子板烤漆（旧件）	420	383	332
		后叶子板烤漆（残破）	475	430	371
	1109	前车门烤漆（新件）	429	386	321
		前车门烤漆（旧件）	434	404	331
		前车门烤漆（残破）	478	441	373
	1110	后车门烤漆（新件）	429	386	326
		后车门烤漆（旧件）	436	404	328
		后车门烤漆（残破）	478	441	373
	1111	前立柱烤漆（旧件）	258	232	196
		前立柱烤漆（残破）	289	254	194
	1112	中立柱烤漆（旧件）	260	234	179
		中立柱烤漆（残破）	289	254	192
	1113	后立柱烤漆（旧件）	285	254	196
		后立柱烤漆（残破）	291	257	192
	1114	车门上幅烤漆（旧件）	200	181	147
		车门上幅烤漆（残破）	236	211	168
	1115	车门下幅烤漆（旧件）	228	198	159
		车门下幅烤漆（残破）	262	229	177
	1116	车门防撞条烤漆	236	219	174

1117	车身下裙条烤漆（新件）	206	185	134
	车身下裙条烤漆（旧件）	206	189	136
	车身下裙条烤漆（残破）	252	228	181
1118	行李箱烤漆（新件）	403	379	294
	行李箱烤漆（旧件）	390	364	287
	行李箱烤漆（残破）	450	406	323
1119	车顶烤漆（新件）	550	493	412
	车顶烤漆（旧件）	555	494	442
	车顶烤漆（残破）	660	584	515
1120	倒车镜烤漆（新件）	133	121	86
	倒车镜烤漆（旧件）	131	125	94
1121	全车清洗座位、上蜡	270	235	232
1122	发动机外部清洗、上蜡	144	131	111
1123	全车抛光、上蜡	472	423	358
1124	全车打磨、抛光、上蜡	610	507	414
1125	上增艳蜡	189	163	154
1126	全车除污渍	284	254	212
1127	打磨、抛光加一层	621	538	233
1128	后箱盖烤漆	430	362	331
1129	引擎盖烤漆	478	430	377
1130	内部美容蒸气	264	236	229
1131	水蜡洗车	79	72	69
1132	上普通光蜡	137	137	108
1133	更换全车座套	132	123	44
1134	外车身、全车填面喷漆、 烤漆	3810	3339	2676
1135	车底喷防锈漆	454	407	357
1136	全车室内消毒	258	233	204
1137	全车装表茶纸（5 座车）	980	923	908
1138	室内椅套清洗	131	120	119
1139	真皮座椅去渍、上光	234	221	214
1140	发动机外表清洗	92	84	77
1141	后尾幅喷漆	273	255	232
1142	大梁修复后补漆	239	233	217

（第二包）车辆租赁服务



一、服务内容：

征集临夏县公务车辆定点租赁单位，为临夏县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热情承接全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保障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2.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保障工作。

3. 投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4. 投标人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专人值守。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5. 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保障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6. 对于各种服务保障车辆，如用户需要，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7. 投标人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服务保障。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

8. 成交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同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 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9.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征集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 2) 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 3) 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 4)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
-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三、车辆要求

1. 各种车辆必须手续齐全、车况良好，行驶里程在 20 万公里以内。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四、驾驶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必须具备驾驶证等相关证件。
2. 男性，年龄 50 岁以下（含）；女性，年龄 45 岁以下（含）。
3. 大客车、中巴车驾驶员驾龄 5 年以上，小轿车、越野车驾驶员驾龄 3 年以上。
4. 有较强的职业道德，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服务态度好，在本行业评价较高者优先。

五、其他要求

(一) 本项目不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1、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2、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二) 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1、保证本次框架协议服务入围价是真实的，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

2、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4、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5、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做好入围服务工作。

6、验收：采购人组织车辆维修的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三) 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如框架协议范围内服务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采购。

对于框架协议入围服务，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成交结果抄送集采机构并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

（四）车辆租赁最高限价

最高 限价	车辆类型/租赁价格（元/天）				
	县内				
	越野车（5 座）	轿车（5 座）	商务车（7 座）	中巴车（12-26 座）	大客车（28-48 座）
	800	600	900	1900	2300

注：以上最高限价为县内价格，县外可以根据路线适当调整。

（第三包）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一、服务内容：

征集临夏县公务车辆定点保险单位，为临夏县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车辆提供保险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应具有足以支撑全国范围的“通保通赔”与“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保险增值服务。

2. 应拥有遍及全省的机构和服务网点，其营业网点应覆盖全省各地、市，并在全省设立 365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

3. 具有较高的保险事故现场查勘和赔案处理的效率和质量，具有良好的服务质量和品质（含接报案、查勘、施救、定损、限时理赔等承诺，一般事故处理方案、重大事故处理方案）、其他服务承诺。

4.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

5. 定点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提供 24 小时接待报案受理服务。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

6. 现场查勘服务

6.1 公司接到报案后到达现场时间：确保实现投标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县区范围：出险地距离公司所在地或查勘人员所在位置 10

公里以内 30 分钟到达现场；城区外每增加一公里，增加 3 分钟。

6.2 查勘时限：不涉及人伤简单案件，1 小时之内完成；两车相撞涉及人伤案件 2 小时内完成；多车相撞等重大事故或复杂案件 4 小时内完成。

7. 基本优惠条件，商业险，按实际投保的险种标准费用总额的基础上予以优惠。交强险优惠标准由各申报服务商自行报出。新购车辆投保按保险法规规定执行。

8. 定点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提供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勘查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第一时间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投保单位只需支付故障抢修所涉零件更换成本费。

9. 县投保单位车辆定损查勘后，通过车险绿色通道优先、快速处理。

10. 定点保险公司为投保单位提供上门理赔服务。投保单位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使投保单位尽快获得赔偿。

11. 在索赔手续齐全后，1 万元以下的理赔案在当日内结案；5 万元以下的理赔案在 10 日内结案；大额案件按照行业规定要求，在前期调查落实完毕、案件索赔资料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赔付。

三、车辆种类（车型）

轿车、越野车、客车。

四、最高限价

险 种	车辆保险服务最高限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0
机动车商业险	1~75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1. 评审办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为第一包、第二包包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中：一包淘汰率为 20%，二包淘汰率为 20%。第三包采用价格优先法，淘汰率为 20%。（注：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服务商）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第一包（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采用质量优先法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	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工时费最高优惠率为基准价。 工时优惠率分（20 分）：投标报价得分=（1—基准价）/（1—优惠率）×20×100%，最高得 20 分。	20 分
商务部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0 年 9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满分 5 分）	5 分
技术部分	车辆维修 设备配备 情况	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拥有车辆维修设备的 数量评审打分。维修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电控系 统检测设备、四轮定位仪、车身修复设备、 燃油	11 分

		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烤漆设备、氧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汽车液压系统压装设备、轮胎平衡设备等，全部都有得 11 分（须提供主要维修设备汇总表及相关图片或档案资料），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救援车辆		具备 24 小时应急救援能力的车辆，得 5 分；（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响应时间等，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与采购人实际的符合情况。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10 分
服务质量承诺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6 分 承诺能达到基准质量保证（10000 公里）的，得 4 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一个月（含一个月）或每行驶里程超过 3000 公里（含 3000 公里），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二级维护：4 分 承诺能达到基准质量保证（5000 公里）的，得 2 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 15 天（含 15 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 1000 公里（含 1000 公里），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3）一级维护、小修：2 分 承诺能达到基准质量保证（1000 公里）的，得 1 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超过基准 2 天（含 2 天）或行驶里程超过 100 公里（含 100 公里），	12 分

		加 1 分。	
场地及技术人员配备	1) 经营场所面积（固定用房）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10 分；面积达到 300-500 平方米的得 5 分，其他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投标人拥有车辆维修相关的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份资格证书加 3 分，最高可得 12 分。（如：汽车机械维修证书、汽车维修电工证书、喷漆工证书、钣金工证书等）；	22 分	
管理制度	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能够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管理团队职责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6 分；管理团队混乱，分工不明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个性化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个性优惠服务方案（如免费拖车范围及超出范围处理办法、市县外维修到场时间和定期上门服务等）。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 分	

第二包（车辆租赁服务）采用质量优先法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	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最高优惠率为基准价。 优惠率分（20 分）：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基准价}) / (1 - \text{优惠率}) \times 20 \times 100\%$ ，最高得 20 分。	20 分
商务部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0 年 9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满分 10 分）	10 分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制定车辆租赁实施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驾驶人员安排（包含驾驶人员信息详细内容）、驾驶员培训、车辆安排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25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5 分
	内部管理制度	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内部管理制度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能完全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15 分；内部管理制度职责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内部管理制度混乱，分工不明确，不能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5 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车辆及安全等方面）完整科学，切实可行，横向对比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征集人需求得 15 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	15 分

		性一般得 10 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有重大缺陷，不符合征集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承诺 7*24 小时无缝响应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有专门的车辆安排负责人，电话通知立即响应，并立即安排车辆租赁服务承诺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随叫随到的租车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得 5 分，2 小时以内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15 分

第三包（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用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平均优惠率分标段排序，淘汰率 20%，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服务商。

2. 评审程序及标准

（1）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征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至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2023 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
5	纳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至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社保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至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仅限第三包）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价格评议。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且未超过最高限价（或最高限制单价）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响应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没有征集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没有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提供虚假响应资料

符合性审查时，上述情形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评审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淘汰不低于 20% 的投标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2 报价合理性说明：**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3.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5 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3.5.1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根据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如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

(二)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机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二、入围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入围供应商在 2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5、签订框架协议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6、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7、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8、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交易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其他

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适时在县级媒体进行发布，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包号)

项目编号：LXZC

甲方（征集单位）：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入围服务商）：

代理机构：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

同确认具体服务内容。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针对本级及以下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点保险服务三方服务商的征集及为确保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运行所必需的车辆租赁务商的征集。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定点维修：按季度采用转账的方式结算，各托修方车辆维修完结后，定点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送修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2）定点保险：定点供应商与投保单位直接结算，预算内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入围机构项目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等方式确定成交服务商，并随中标公示一并向社会发布。

六、入围服务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入围服务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服务商不足入围服务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服务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甲方（征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5.有权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按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 6.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7.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8.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服务商情况进行管理。
- 9.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服务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服务商的参考。
- 10.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11.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八、乙方（入围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 3.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服务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4.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修改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合同一方如有泄露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违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造成后果的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纠纷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LXZC26320230594-01

第二阶段：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
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一包）

LXZC26320230594-01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为规范支出，节约经费，降低政府运作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精神，乙方正式成为临夏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采购公务用车的定点维修单位。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甲方（即按本合同约定，自由选择乙方处维修的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机动车辆在乙方进行维修时，乙方向甲方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按以下标准和计算方式收取：

1.维修工时费：

（1）工时计算参照《甘肃省汽车维修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97版）》的工时定额以及在投标时承诺的工时标准和复杂系数；

（2）维修工时单价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维修项目及工时报价表执行，所有维修项目及工时报价总体范围为：_____。

2.维修材料费：

公务用车实际维修时，甲方与乙方进行价格协商，协商依据为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维修材料优惠比例。乙方最终的价格可以优于承诺的优惠幅度折扣后的价格，但不得高于承诺的优惠幅度折扣后的价格。

第三条 车辆在乙方维修时，乙方原则上应保证所采用的零配件是原厂、原装件、正厂件，如因维修方提出改用非原厂、原装配件的，甲方若提出，乙方应参照执行。为保证维修车辆的质量乙方零配件的采购应通过主渠道进行采购。（维修时乙方应向维修方提供零配件货物来源证明文件）。

第四条 辅料材料和工艺要求乙方维修甲方车辆时所用辅料和工艺应尽可能保证是原厂辅料和原厂工艺。

第五条 车辆送修程序

1.车辆维修交接程序。

（1）凭单维修

甲方在送修车辆时应填写“***单位用车报修单”，一车一单，注明维修内

容，到定点维修单位联系修车事项。

(2) 维修项目初检

乙方根据报修单填写的维修内容要进行初检，提出维修项目的价格和维修时间等意见，反馈给送修的甲方。



(3) 维修确认

送修的甲方应对维修企业提出的维修意见进行确认，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乙方方可进入维修和保养程序。送修的甲方提出要保留更换下来的零部件以备查验的，乙方应妥善保管。

(4) 维修情况沟通

在车辆维修期间，乙方要及时将车辆维修情况向送修的甲方反馈。如超出审批送修范围、新增维修项目内容、增加维修费用的，要及时与送修的甲方联系沟通、协商确定，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诉和纠纷。

(5) 维修验收

维修完毕后，送修的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维修项目的经费结算，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修理项目维修的工时费、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和管理费的优惠率，对符合报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的，送修的甲方应在“报修单”和“结算单”上签字认可。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单车维修结算清单。

第六条 费用结算

维修车号：_____。

维修金额：总费用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折扣率：_____；折后应付金额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第七条 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2.在乙方违反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与送修方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送修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进行赔偿。

4.本合同仅证明乙方具有临夏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的资格，本合同和甲方不保证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5.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季度报送维修统计数据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下一年度招标评分依据之一。

（二）甲方的义务

1.负责监督送修方的公务车辆到中标定点维修企业（乙方）进行维修，负责协调乙方与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2.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征集文件和合同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三）乙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超出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补充文件和本合同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2.有权对甲方在送修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对维修经费未落实、维修经费不足的送修车辆，有权催要或提出要求。

（四）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16739-2004）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做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接受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应严格履行价格承诺，若因乙方报价承诺过低，在定点询价时不报价、或不按要求进行报价、或超过报价承诺报价，甲方及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监督管理。

2.乙方应承诺接受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定点（协议）采购服务的管理、

监督，及时填写、报送有关信息，接受有关部门的在线或现场监督、检查。

3.设置公务车辆维修快速通道，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甲方用车需要。

4.乙方根据甲方的报修要求填写送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送修单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送修方并提

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甲方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5.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标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若送修方有完工时间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乙方在完工时间内不能交付车辆，应通知送修方并协商交付时间，若无故拖延，乙方应承担延误责任

6.乙方根据报修单安排维修范围，乙方向甲方给出车辆的完工时间，乙方原则上应在完工时间内交付车辆，若甲方有完工时间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乙方在完工时间内不能交付车辆，应通知甲方并协商交付时间，若无故拖延，乙方应承担延误责任。

7.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与报修单不符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回复是否同意按乙方的要求维修，否则乙方将视为同意并按正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发现车辆存在报修单外的问题但甲方不同意按乙方的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8.乙方应公告《投标报价表》内的相关内容，公务车辆维修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应附有工时清单、材料清单，并将工时费、材料费分列清楚。材料清单必须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相符，有详细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和优惠的幅度，如材料清单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不相符时，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9.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送修方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方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送修方，并在送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

10.乙方在结算收费时，必须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材料管理费率、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分列清楚。如材料清单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不相符时，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11.修理后的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 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

质量验制度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信守维修工时费、材料费和各项服务承诺，不得变相提高维修工时单价和材料费率标准，不得无故拒绝修车，不得超出其经营资格和维修类别修车。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对乙方定点维修场所进行检查、监督，受理对乙方有关工时、材料、价格及服务的投诉。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的应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维修结算费用。

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因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维修结算费用，并提请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取消其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资格。

2.因乙方的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送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每次可扣除 20%的维修结算费用；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单独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甲方每查实一次可扣除 10%的维修结算费用。

3.乙方虚开增加项目、虚开发票、巧立名目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厂维修的或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件的，经核实，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维修结算费用，并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加下一年度定点维修的投标。

4.其他违反承诺的服务质量、维修质量及应遵守的监督管理事项的，甲方每次可扣除 20%的维修结算费用。

5.未严格按送修单制度执行维修程序，甲方每次可扣除 20%的维修结算费用。

6.维修结算费用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但扣除的维修结算费用应首先用于弥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或送修方造成的损失，维修结算费用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时，乙方还应向送修方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

7.乙方无任何正当理由，不按时向甲方报送统计数据出现一次则扣除维修费用 1000 元；出现两次则扣除全额维修费用。

8.对乙方有关工时、材料、价格方面的投诉，经调查核实为有效投诉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的维修结算费用，并提请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加下一年度定点维修的投标。对于工时、材料、价格方面以外的投诉，经调查核实为有效投诉的，甲方每次可扣除 50%的维修费用，对于这类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 2 次），甲方将扣除全部维修费用，并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加下一年度定点维修的投标。对甲方经调查核实确有不良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纪律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及监管部门各壹份。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临夏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
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二包)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为规范支出，节约经费，降低政府运作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精神，乙方正式成为临夏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采购公务车辆的定点租赁单位。

第二条 由项目实际委托人依据入围最高限价，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并按照直接选定成交合同支付费用。

第三条 费用结算

租赁车号：_____。

租赁户金额：总费用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折扣率：_____；
折后应付金额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 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诺的成交价格、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当乙方在提供的运价、服务质量等方面发生问题时，甲方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经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乙方须提供整改措施的书面文件据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租用车辆进行督查、调研等公务活动时，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用车计划，由乙方根据出行人数和时间安排车型、驾驶员及行车路线等，如活动临时变动，甲方须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做相应调整。
5. 车辆行驶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乙方驾驶员的工作，不得要求驾驶员作出不安全的举动，不得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6. 外出督查调研途中，如任务临时变动或提前结束，需要调整行驶路线、目的地、时间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租车费用以最终行驶路线、目的地、出行天数为准。
7. 甲方乘车人员携带的现金、手机、电脑、首饰等贵重物品，必须自行妥善保管，因甲方乘车人员原因造成的丢失、损坏现象由本人承担。

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如乙方车辆或驾驶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和无法保证甲方用车人人身或财产安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驾驶人员。

9. 在运输任务过程中，若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租用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务出行服务工作。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甲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甲方（租用单位）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车辆运行过程中，乙方驾驶员应自觉遵规守法，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行驶、超速行驶、毒驾等危险驾驶行为，不得在驾驶过程中吸烟、闲谈、接打电话，如因乙方驾驶员或车辆原因，导致的交通违法处罚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按甲方的行车计划，提前二十分钟到达指定地点，不得迟到。出车前要对车辆安全性能及消防，维修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障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做到着装整齐、礼貌用语、待客热忱。车内配备服务设施：饮用水、抽纸、雨伞，安全设施：急救包、灭火器、应急锤、三角木、警示牌。

6. 在执行运输任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运输任务顺利完成。若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乙方因依据交警部门事故认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并且及时协调其他车辆保障甲方运输任务，将影响降至最低。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提供合格的驾驶人员（驾驶员必须 5 年以上驾龄，

熟悉全省道路交通情况)及车辆的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因乙方提供的驾驶人员及车辆设备,设施存在问题致使影响对甲方的服务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违约行为给对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2.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中的约定义务,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对甲方所承担的义务以本合同为准,同时因乙方擅自在公务出行合同中减少自身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风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当面递交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及监管部门各壹份。

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争议及解决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临夏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LXZC26320230594-01

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
赁和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三包)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委托单位 ）：

乙方（ 中标方 ）：



根据国家、省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临夏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公务用车

是指临夏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公务活动的车辆，包括小型车（轿车、越野车等）、大中型客车，特种严车等以及其他按规定需要办理保险服务的用于公务活动的车辆。

二、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必保项目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50 至 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2 万元至 10 万元/座）、不计责免赔特约险；可保（选）项目为：车损险、涉水险、自燃险、划痕险、玻璃险等。乙方确保所投保车辆的保险费率按乙方的中标的优惠费率执行，但不得低于中标的优惠费率。绝对免赔额为零绝对免赔率为零，其保险责任不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执行。遇国家政策有调整外，乙方不得单方面调整费率。

三、理赔

1.报案：

车辆出险后，投保单位应按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报案，乙方应 7*24 小时接受报案。

2.定损：

乙方接到车辆出险报案后，定损人员应尽快赶赴现场，以“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尽快定损。乙方为所投保车辆提供 24 小时查勘定损服务，定损时必须有投保单位、承修单位参加。对在异地出险的投保车辆，乙方定损人员应尽快赶赴现场或尽快委托当地保险公司代查勘定损，以便尽快修复车辆、处理事故、申请索赔。

3.理赔：

对车辆的索赔，乙方应承诺在手续齐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赔款，并提供最大

限度的优惠服务。

(1) 所投保车辆出险后，未涉及人伤的单方或多方事故，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直接赔付；10000-50000 元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束；50000-100000 元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束；100000 元以上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束。

(2) 交通事故伤员住院医疗费垫付。

对上述车辆在临夏县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第三者或车上人员遭受伤害，在伤员送往县级以上医院治疗的情况下，经乙方和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共同确认，依法应由车主垫付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先行支付 50% 的预付款或提前赔。

(3) 定点保险范围内车辆出险后的维修与理赔定点保险范围内车辆出险后，必须在临夏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维修实施维修（异地除外），事故赔款直接支付到定点维修企业，由定点维修企业直接代赔，禁止将赔款支付到个人账户，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所投保单位同意。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定点保险业务范围内公务车辆的承保和理赔进行监督检查。
- (2) 甲方对乙方定点保险业务范围内的提交的保险单进行备案、登记。
- (3) 甲方对定点业务范围内的投保车辆有协助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承诺。
- (2) 乙方对定点保险业务范围内的出险车辆有协助甲方索赔的义务。
- (3) 乙方在办理保险费结算前，应将保险单交甲方备案登记并按月报送出险、理赔情况的报表及半年度、年度报表分析说明涉及理赔金额超过 1 万元或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故的赔案，应及时向所投保单位报备。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汽车保险的相关规定。

2.乙方因服务质量，或不按投标承诺办理保单备案、报表报送，或将投保出险车辆送甲方定点汽修厂或方定点汽修厂外修理的，由甲方责令改正。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定点保险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定点保险投标：

(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合同有效期内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的（含 2 次）；

(3) 不按规定要求将承保单交甲方备案或不及时报送定点保险业务报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达到 2 次的；

(4) 车辆发生事故、交警部门已作出结论，乙方不能及时理赔的；

(5) 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不在甲方定点维修企业维修（不含异地出险车辆），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6) 定点保险业务的承揽过程中，采取恶意竞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六、服务期限：2 年。

七、争议及解决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临夏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本协议仅证明甲乙双方就临夏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意见达成一致，甲方不保证乙方可以占有的市场份额或商业机会。保险项目除必保项目外，其他项目可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达成，也可另签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监管部门各壹份。

协议未尽事宜，可用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LXZC26320230594-01

一、响应函

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 _____)的有关征集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一、我方承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征集文件及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相关操作手册中关于本项目电子响应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征集文件的规定。

三、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8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供应商须知”中关于延长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承诺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征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我方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报价详见电子响应文件。

七、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集采机构、采购人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九、本响应函自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相关备注信息:



供应商地址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项目负责人邮箱	

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LXZC26320230594-01

二、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任命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LXZC 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LXZC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优惠率 (%)	备注

LXZC26320230594-01

响应报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第一包)



项 目 分 类	优惠率（8%-12%）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备注	
服务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包)

项 目 分 类	优惠率（8%-12%）
车辆租赁优惠率	
备注	
服务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所有车型优惠率应相同，且所有车型的优惠率是唯一的

(第三包)

险 种	车辆保险服务最高限（%）	优惠率（%）	备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0		
机动车商业险	1~75		
平均优惠率（%）			
服务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商业险平均优惠率为全部商业险投保费用下浮优惠率的算术平均值。（此项应

与开标一览表中平均优惠率一致)

响应报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LXZC26320230594-01

六、

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征集文件 条目号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	服务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备注（偏离说明）

服务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七、服务商服务承诺书



致: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 月 日就临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2025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和定点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编号：LXZC ）征集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格式自拟)

LXZC26320230594-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八、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读了_____项目征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7、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10、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十、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为： LXZC 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征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荣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能够证明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形式和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LXZC26320230594-01

十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框架协议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LXZC26320230594-01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LXZC26320230594-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LXZC26320230594-01

1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十六、“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甘肃中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

一、环境要求与相关软件安装配置

1.1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7/8/10/11

RAM: 4G 以上

基于 IE8 以上的 IE 浏览器, 最好为IE11

能够正常联网的网络环境

1.2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已完成相关软件安装可以跳过此部分, 直接看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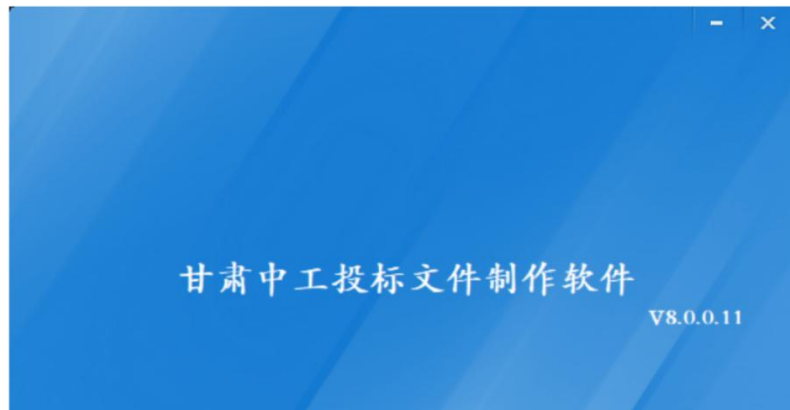
步骤:

1.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该投标工具为捆绑组件包, 只需安装此捆绑便拥有: 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插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

3. 安装



快速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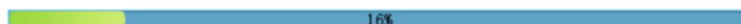
☒ 我已阅读并同意 软件许可协议

[自定义安装>>](#)

勾选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加载相关组件...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开始安装，请耐心等待。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已经完成。

二、操作手册

2.1 菜单栏功能介绍

2.1.1 文件



文件菜单功能主要有7个功能：

- 【新建】：用于在电脑本机新建工程项目。
- 【打开】：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另存为】：将当前工程项目存到电脑的其他地址。
- 【保存工程】：保存当前工程项目文件。
- 【关闭工程】：关闭当前工程项目。
- 【最近打开的工程文件】：用于快捷打开最近使用工具打开过的工程文件。
- 【退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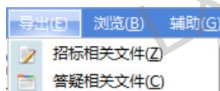
2.1.2 编辑

编辑菜单主要有两个功能：



- 查看PDF：用于查看当前项目已生成的PDF文档。
- 更新模板：暂不对投标人开放的功能，不作介绍。

2.1.3 导出



导出菜单主要可导出以下两种文件：

- 招标相关文件
- 答疑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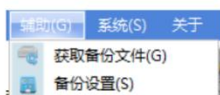
2.1.4 浏览



浏览菜单会调用文件查看工具，该工具可对四种不同类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单独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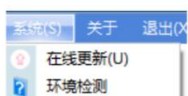
2.1.5 辅助



辅助菜单主要有一下两种功能：

- 获取备份文件：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备份设置：相关备份设置

2.1.6 系统



系统菜单主要有一下两种功能：

- 在线更新：用于检查软件是否为最新，若不是则进行更新升级。
- 环境监测：用于检测软件环境需要的相关驱动和插件是否齐备。

2.1.7 关于和退出

- 关于：用于查看软件信息



- 退出：退出软件





2.1.8 快捷功能栏



- 【新建工程】：新建工程项目文件。
- 【打开工程】：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获取备份】：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保存工程】：保存工程文件。
- 【系统登录】：点击跳转至开标大厅。
- 【投标文件对比】用于对两份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对比。

选择第一份文件

选择第二份文件

第一份文件：

第二份文件：

注：对比结果仅供参考

对比

2.2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

2.2.1 功能说明

这里主要介绍投标文件的制作。

2.2.2 前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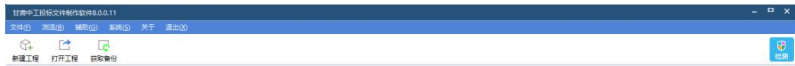
投标人已经获取对应的招标文件

2.2.3 操作步骤

1. 新建项目。点击快捷功能栏的【新建工程】如下图：



2. 选择待制作投标文件对应的招标文件，选取后会默认自动填充**投标工程文件栏的名称和路径**，可根据需要自行更改。



新建工程

选择招标/管桩/管桩文件 [浏览文件](#)

新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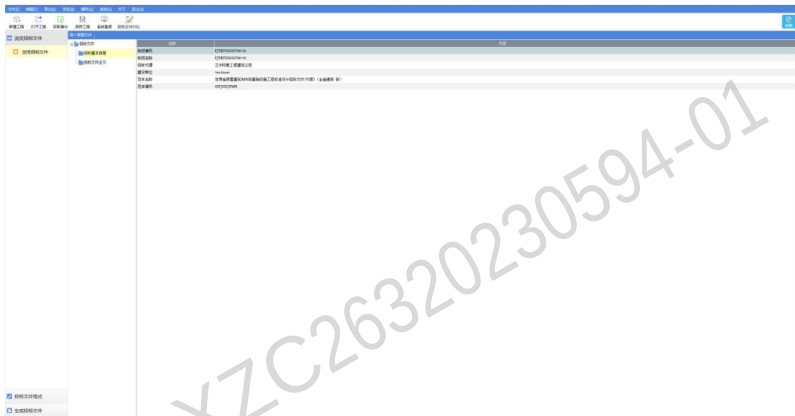
创建新工程文件

名称 :

路径 :

确定 取消

3. 招标文件预览。导入成功后可在【浏览招标文件】浏览**招标文件基本信息和招标文件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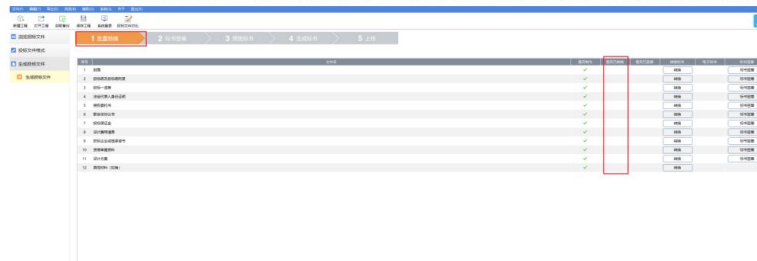
4.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处对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下要求的内容源于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设置，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范本内容不同。



5. 投标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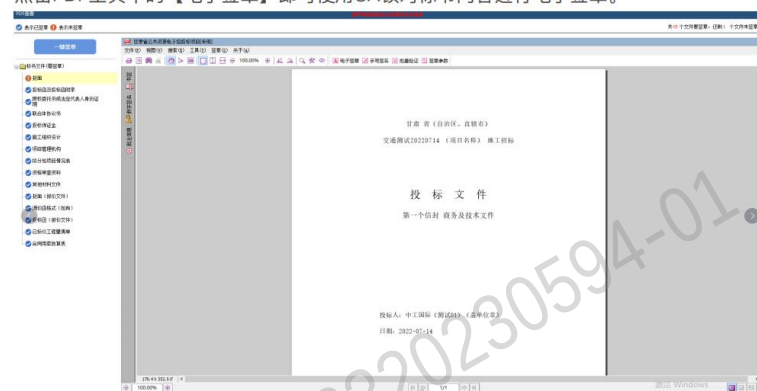
a. 文件格式转换。

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成后，点击【生成投标文件】进入下图所示文件格式转换界面。点击橙色的【批量转换】按钮可开始一键转换此功能用于将模板内置的Word格式文件转换为PDF格式，若在制作过程中使用者全部导入PDF则【是否已转换】会提示是，则无需转换。



b. 标书签章。

点击PDF工具中的【电子签章】即可使用CA锁对标书内容进行电子签章。



c. 标书预览。

在签章完成后点击【标书预览】可预览整个标书（PDF预览）。



d. 生成标书。

确认标书内容无误后，点击【生成标书】，生成过程中会使用CA锁信息对投标标书内容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两份文件，一份为非加密文件，一份为加密后的文件。加密文件需在开标系统中用相同的CA锁进行解密。





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手册

一、系统简介与环境说明

1.1 系统简介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主要是用于线上开标，减少投标人的出差成本；系统包含**开标直播**、**在线解密**、**多标段同时开标**等功能，只要有稳定网络的地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就可以实现网上开标，有效的提高工作效率。

系统地址：[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windows 7/8/10/11

RAM: 4G 以上

基于 IE8 以上的 IE 浏览器，最好为IE11

能够正常联网的网络环境

1.3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已完成相关软件安装和配置可以跳过此部分，直接看操作手册）

参考下面环境配置文档的“IE浏览器设置”及“直播工具”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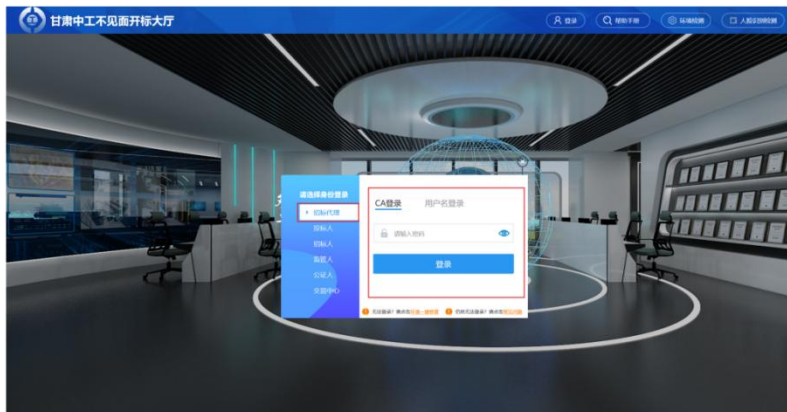
[环境配置说明文档](#)

二、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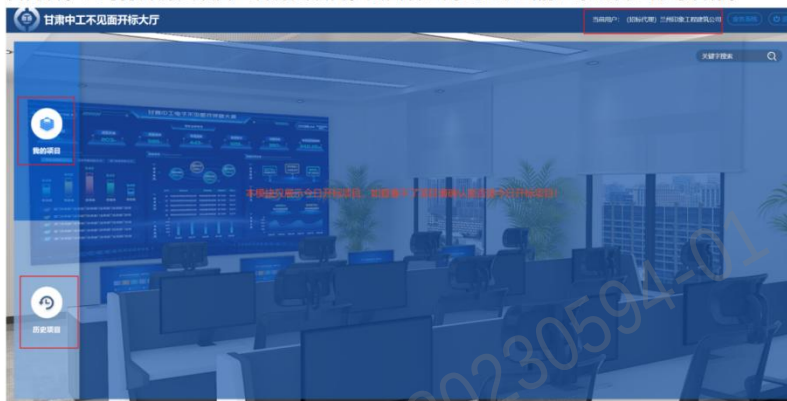
2.1 招标代理角色

2.1.1 登录

代理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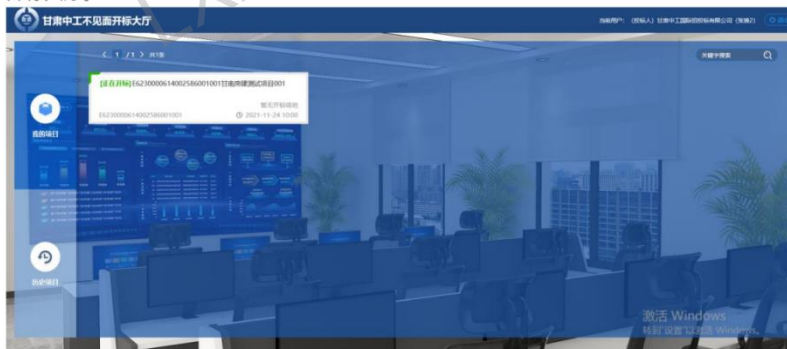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代理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代理账号名称。



2.1.2 准备阶段

在开标项目页面，点击【我的项目】查看今日开标项目，选择需要的开标项目，点击进入到网上开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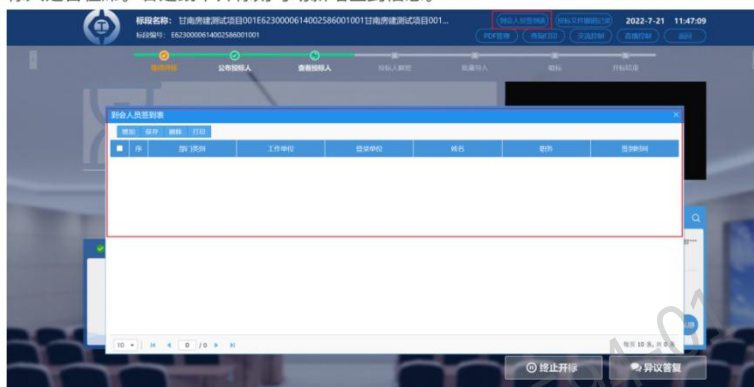


1. 人员信息准备

进入开标大厅界面后输入主持人、招标人、监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输入完成后点击【确认】。



在会人员信息完善后，点击【到会人员签到表】显示签到页面。根据投标人签到情况显示投标人是否在席。若是线下开标则可动新增签到信息。



2. 直播准备

我们可以看到开标页面会存在一个黑色的直播显示区域。若需要直播开标现场可点击右上角的【直播控制】如下图：



点击完成后会显示三个新按钮，分别是：【开启直播】、【分享屏幕】和【开启摄像头】。我们需要先点击【开启直播】，开启后控件会自动触发分享屏幕若未能自动开启分享，可手动点击【分享屏幕】。直播摄像头可根据开标需要点击【开启摄像头】进行开启。



直播开启后点击【关闭直播】可以随时关闭当前直播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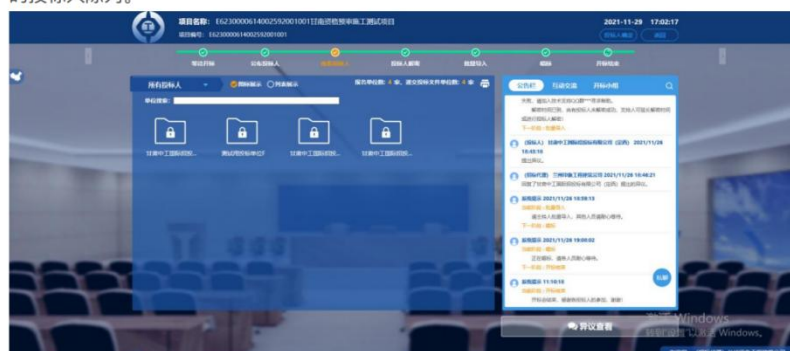
2.1.3 公布投标人

所有投标单位在席后，招标代理点击公布投标人，显示所有投标人内容，页面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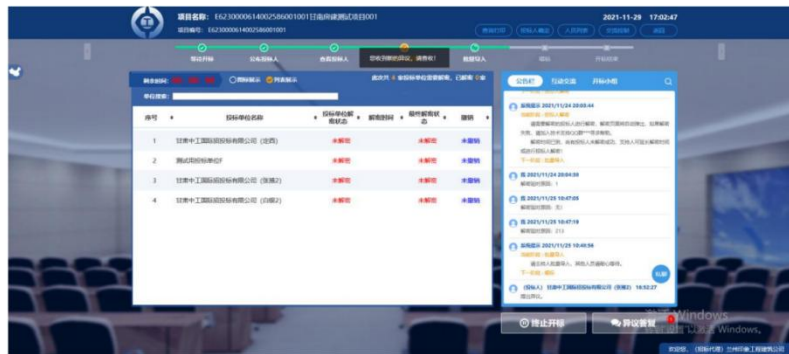
2.1.4 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存在【图标显示】和【列表显示】。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查看对应方式的投标人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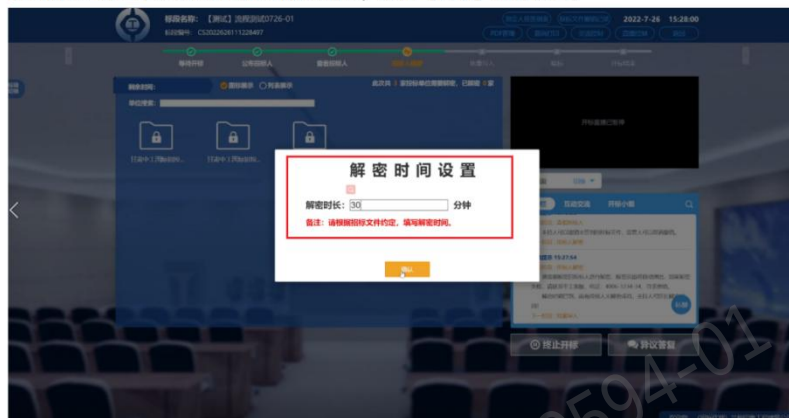


2.1.5 投标人解密

代理点击【下一阶段】后，开启解密环节，投标人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阶段: 设置好招标文件约定的解密时长, 点击【确认】进行设置。



若解密时长到了, 解密还没结束可以进行解密延时 (一般不启用, 只要在特殊情况时需要进行延时)。

2.1.6 批量导入

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 招标代理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如下图:



2.1.7 唱标

点击【唱标确认】进行唱标; 唱标结束后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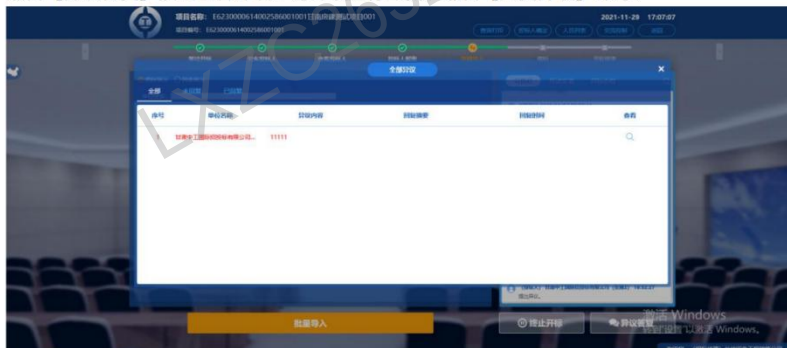


2.1.7 异议与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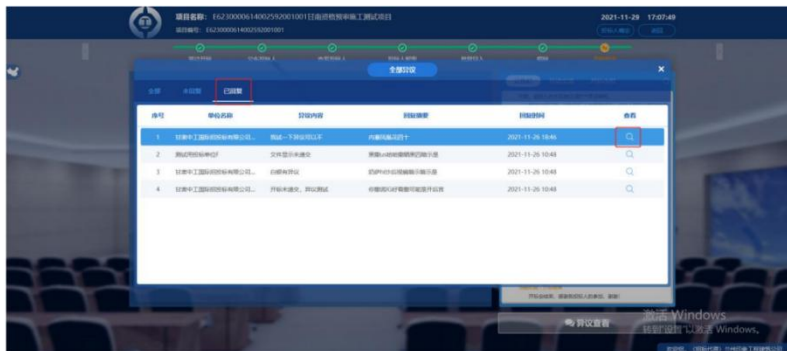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阶段可以提出异议内容，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代理在右下角可以查看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回复。如下图：



点击【异议答复】按钮查看异议；对异议进行回复后点击【回复异议】即可；



点击【已回复】可以切换到“已回复”菜单可查看回复的异议情况；



2.1.8 结束开标

点击开标结束，进行“开标结束”操作；



开标结束后可点击“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2.2 投标人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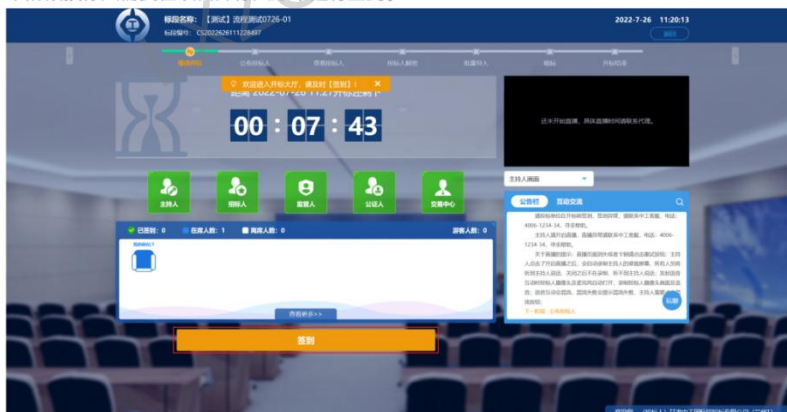
2.2.1 登录

投标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 screenshot of a modern office environment with large digital displays showing data dashboards.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icons for '我的项目' (My Projects) and '历史项目' (History Projects). The main display shows various charts and graphs, including a bar chart and a line graph.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0230594-01' is overlaid diagonally across the image.

本阶段投标人需要在项目开标大厅中进行签到。



签到完成后，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页面与招标代理页面同步，投标人观看等待即可。
招标代理机构开启互动交流时，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中发言交流。



2.1.4 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存在【图标显示】和【列表显示】。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查看对应方式的投标人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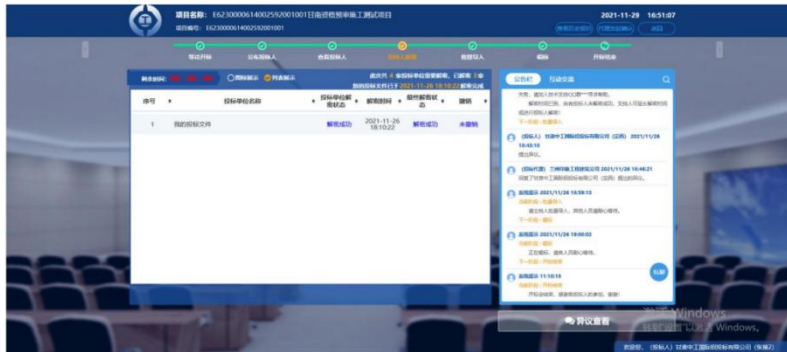


2.1.5 投标人解密

解密阶段：投标人页面自动显示投标解密内容，此阶段由投标人输入密码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成功后如下图：



2.1.6 批量导入

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进行批量导入，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1.7 唱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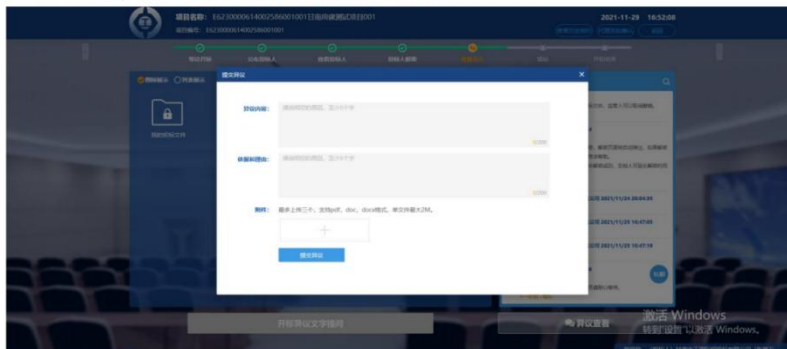
导入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开启唱标流程，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1.8 异议与回复

点击【开始异议文字提问】发起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点击【提交异议】进行提交。如下图：



异议提交后，代理机构会通过异议回复按钮进行回复，代理回复后，投标单位可通过【异议回复】按钮查看代理回复的信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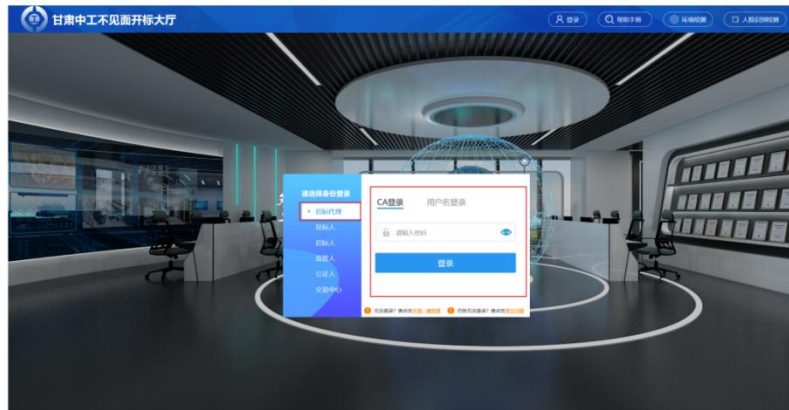
2.1.9 结束开标

由招标代理结束开标，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3 招标人角色

2.3.1 登录

招标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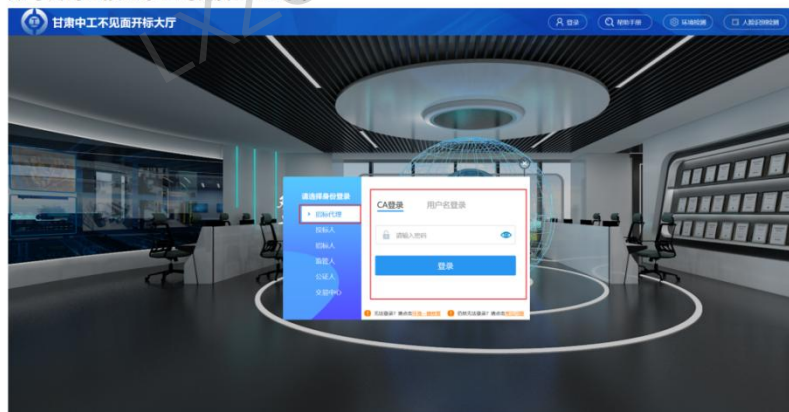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招标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招标人账号名称。

2.4 监管人角色

2.4.1 登录

监管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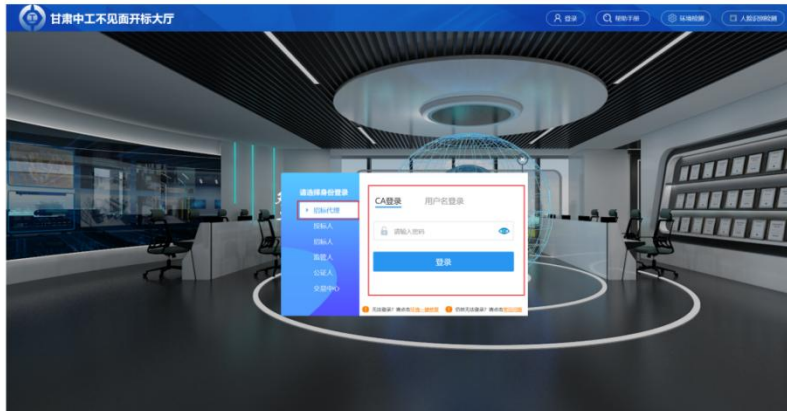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监管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监管账号名称。

2.5 公证人角色



2.5.1 登录

公证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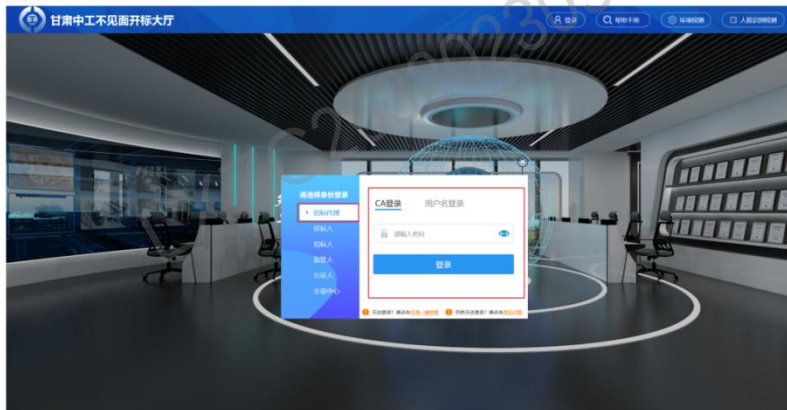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公证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公证人账号名称。

2.6 交易中心角色

2.6.1 登录

交易中心代表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交易中心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交易中心账号名称。

三、操作视频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VW4y117y8/>



环境配置说明文档

一、软件环境要求

- 操作系统: Windows7/8/10 (推荐)
- 虚拟内存(RAM): 最低8G以上, 推荐16G以上
- 基于 IE11的 IE 浏览器
- 电脑硬件: 鼠标键盘, 音响, 麦克风 (开标场景使用) 正常运转。
- 正常联网环境。推荐使用有线连接, 带宽100M以上。

二、环境配置操作

环境配置操作是为了使软件系统能正常运行在电脑上的安装及设置配置操作。所有的安装和设置都包含两个部分: 相关系统和操作步骤, 需求系统指需要进行配置方可正常使用的系统, 使用者可参考操作步骤进行安装和配置。

2.1 投标工具软件安装

官网下载的投标工具软件为捆绑包, 安装一个即拥有: 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插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若已安装同版本的其他工具如金格电子签章工具, 在安装程序进行到对应软件时会先卸载后重新安装。

- 需求系统: 招投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投标工具”进行下载



c. 安装



- d. 勾选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加载相关组件...



e.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开始安装，请耐心等待。



f.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已经完成。



完成

2.2 IE浏览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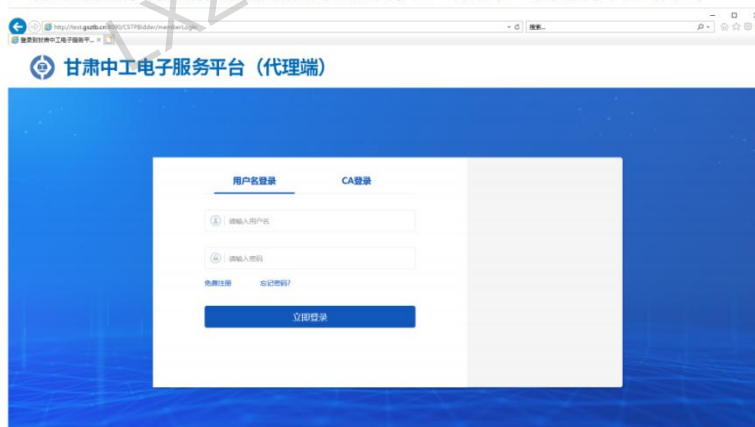
请使用IE11版本的IE浏览器。

2.2.1 受信站点添加与自定义级别设置

在初次使用系统时需要对该系统的站点进行授信。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受信站点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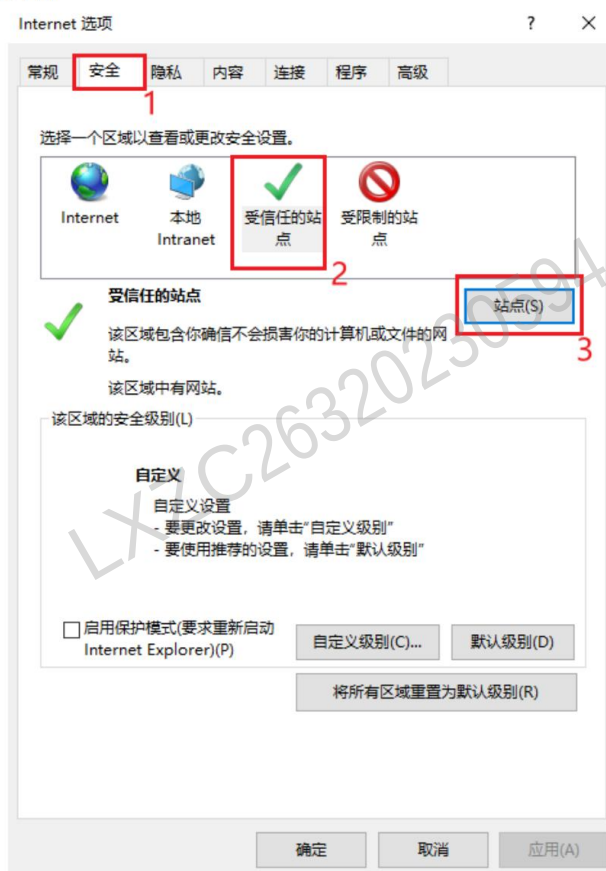
a. 打开浏览器。打开需要添加受信的系统页面。如：甘肃中工电子服务平台（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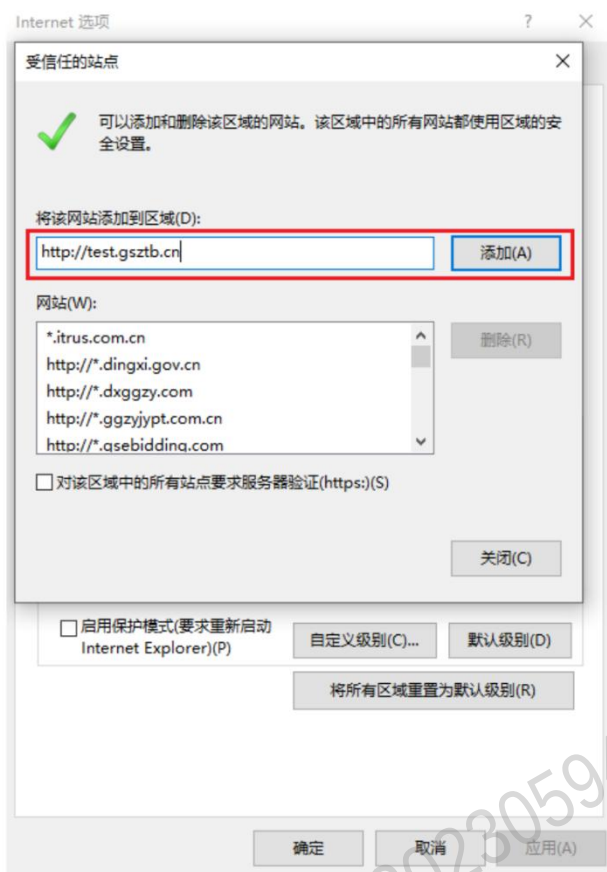
b. 选择【工具】- 【Internet 选项】



c. Internet选项界面，选项卡选择【安全】，点击下方【可信点】，选择【站点】。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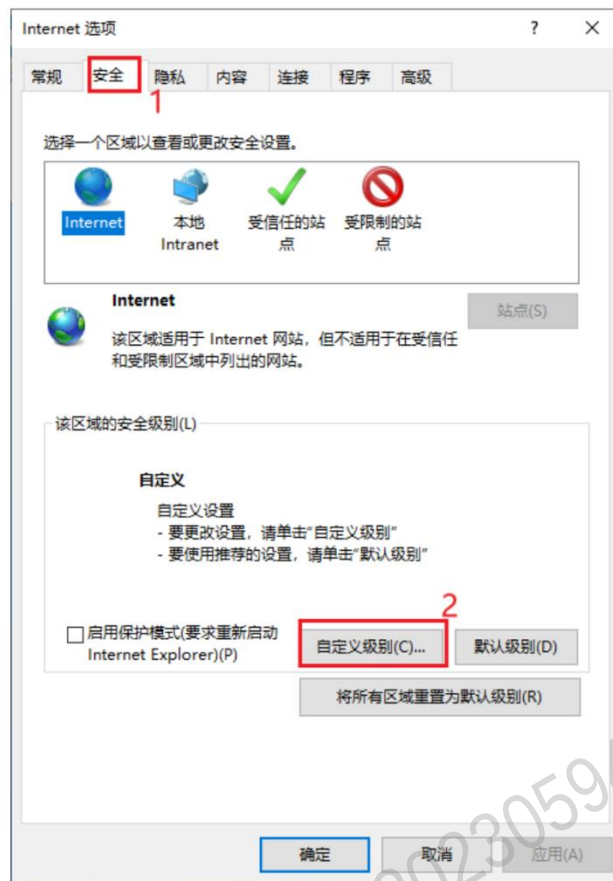


d. 当前网站会自动填充到区域点击【添加】后，网址会添加到下面的网站列表中。点击【关闭】退出受信任的站点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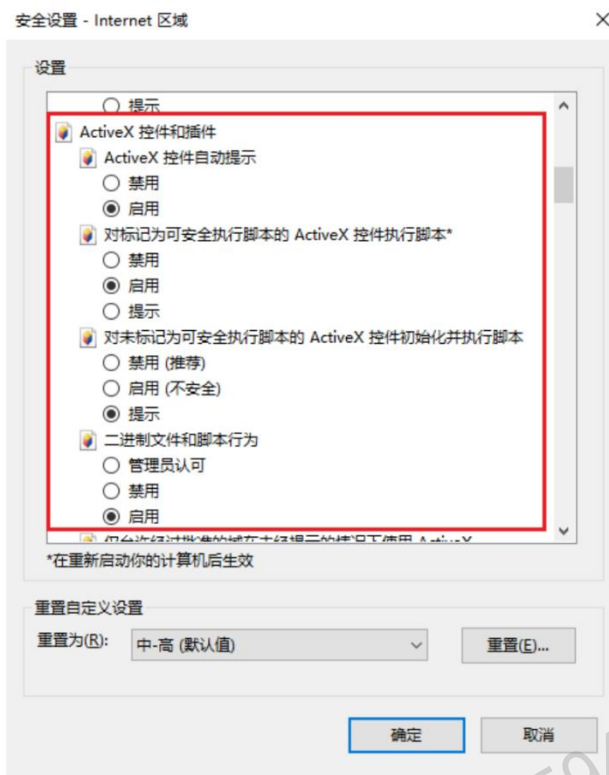


o 自定义级别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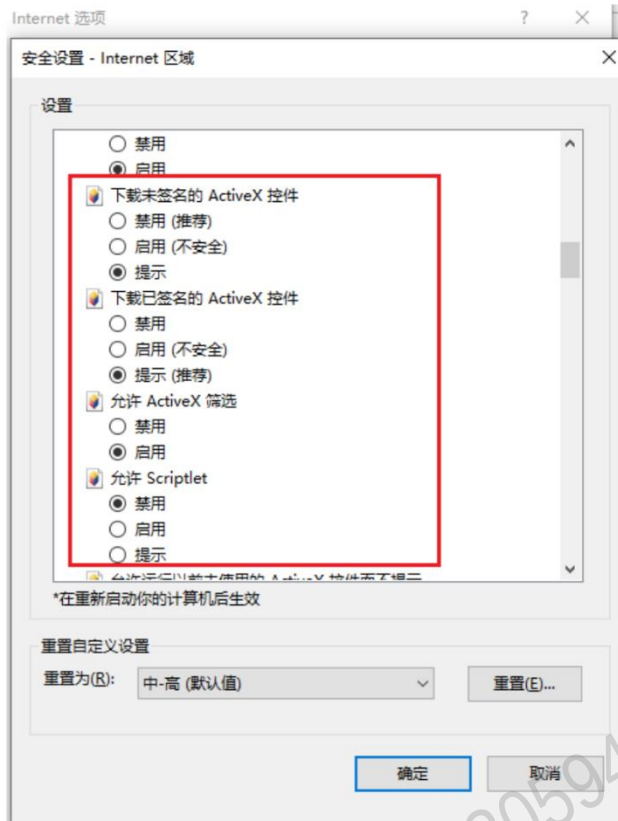
e. Internet选项界面 选项卡选择【安全】，点击下方【自定义级别】。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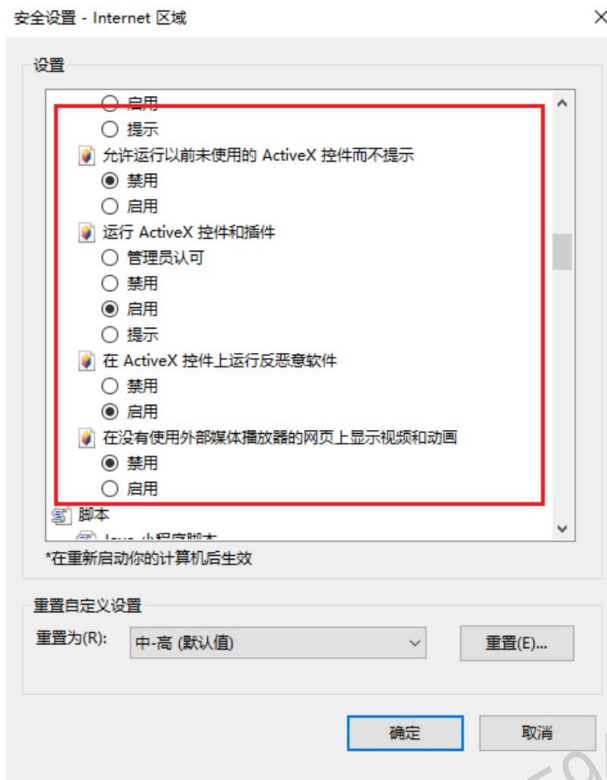
- f. 安全设置界面，建议将ActiveX控件和插件下属的所有内容按下图进行配置。全部点击【启用】可能会又部分安全隐患，不推荐。



LXZC26320230594-01



LXZC26320230594-01



g. 安全设置界面，下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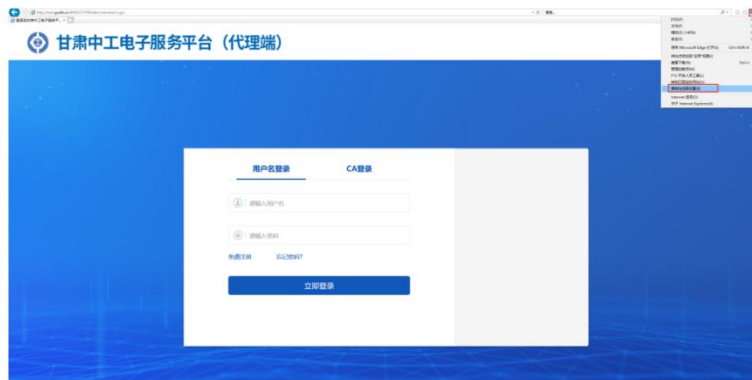


h. 完成上述全部步骤后，点击【确认进行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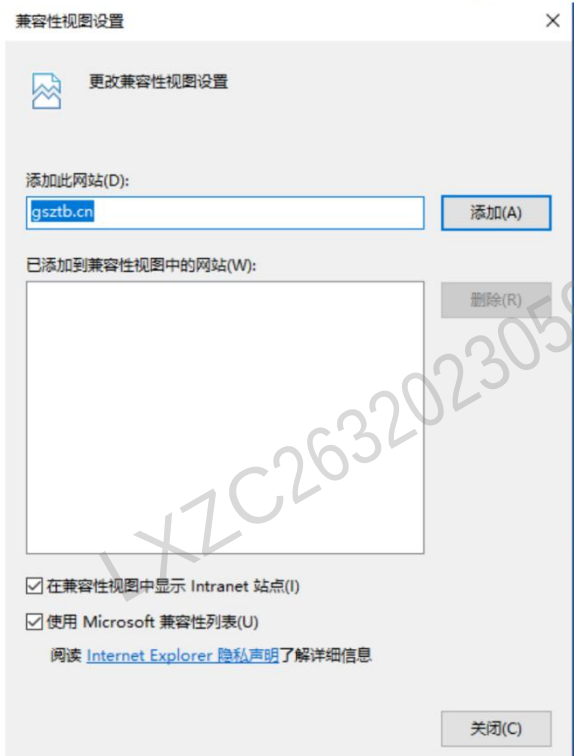
2.2.2 兼容性及拦截工具设置

在初次使用系统时需要对该系统的站点进行兼容性视图添加。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可尝试拦截工具的关闭防止相关控件无法正常使用。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兼容性设置
 - a. 打开浏览器。打开需要添加受信的页面。如：甘肃中工电子服务平台（代理）
 - b. 点击【工具】-【兼容性视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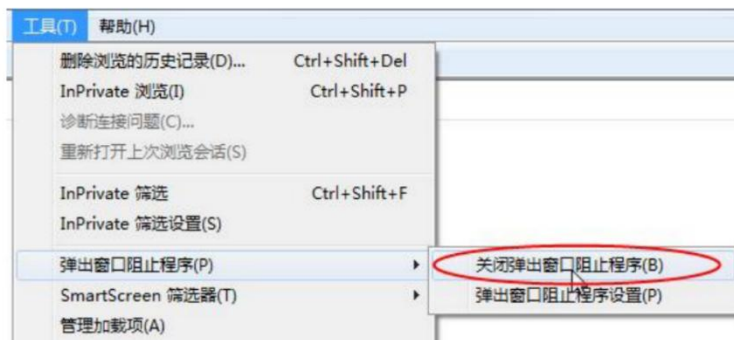
- c. 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当前网站会自动填充到区域，点击【添加】，添加后当前网站会自动进入已添加的兼容性视图的网站中。添加完成后点击【关闭】结束操作。



- o. 拦截工具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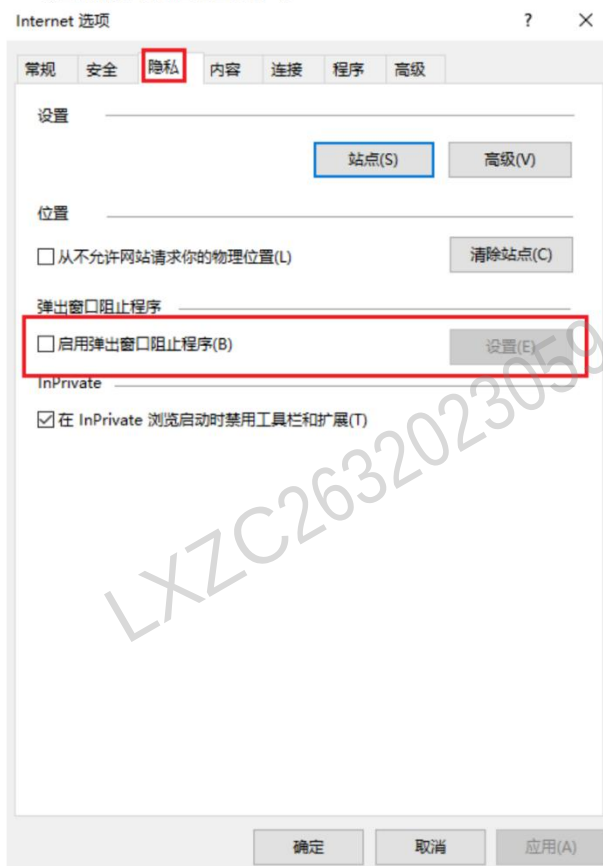
(注：此项操作为上述操作结束后，浏览器依然无法正常启用系统中的某些功能时使用。)

- d. 老版IE，点击【工具】-【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如下图所示：



老版IE

e. IE11, 点击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隐私】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一栏取消勾选“启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2.3 证书工具

证书工具是识别CA证书的电子软件，系统中任何需要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为都需要此工具已经安装。本节内容主要包括下载的操作步骤与证书工具功能的基本介绍。若使用者已根据本文 2.1 投标工具软件 内容安装捆绑包，则无需再次安装证书工具。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下载安装

- i.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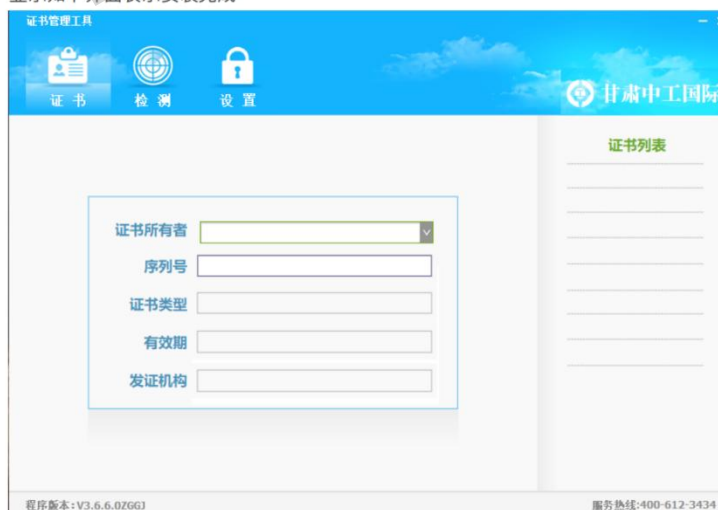
- ii.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进行下载



- iii.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o. 功能介绍

i. 证书（内容陈列）

陈列电子证书的基本信息：证书所有者、序列号、证书类型、有效期、发证机构。

ii. 检测

用于检测CA电子锁是否正常运行，通常检测系统、USB驱动、加密方式



iii. 设置

设置功能主要用于修改CA锁使用时校验的PIN码。输入【旧密码】、【新密码】和【确认的新密码】即可完成PIN码修改。



注：请不要忘记您的密码，如果忘记，请到该项目 CA 发证中心或联系系统管理员进行密码的初始化。

2.4 环境检测工具



检测工具是用来检测客户环境上是否成功的设置了可信任站点，是否安装了一些必要的控件，检测您的证书 Key 是否有效，检测您的证书 Key 能否成功盖章。用户可以点击桌面上的检测工具图标来启动检测工具。和证书工具同时安装，安装方法参考2.3中的下载安装内容。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功能操作：

i. 一键检测

点击【一键检测】开始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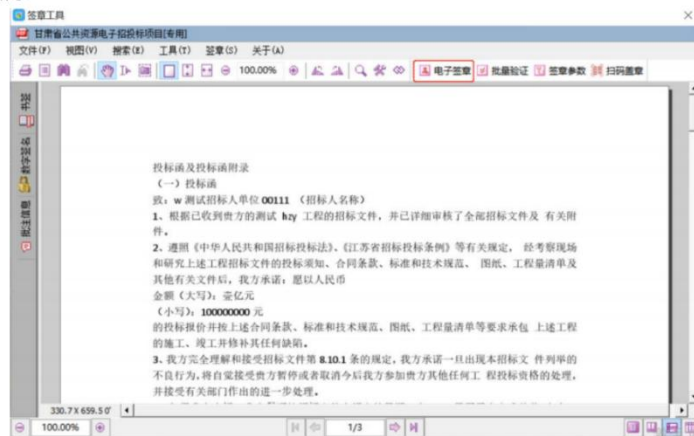
- 【证书检测】检测该证书 Key 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 【系统检测】该页面主要是进行可信任站点的设置。如果显示都是打钩，就证明已经设置成功。
- 【控件检测】如果以上都是打钩，系统所需要控件都安装完毕了。其中证书 Key 驱动。

ii. 证书显示

用于检测证书状态。点击【证书显示】- 选择对应证书类型即可陈列证书信息。

iii. 签章检测

用于测试电子签章功能是否正常调用。点击【签章检测】系统会调用签章控件如下图所示：



点击【电子签章】，选好签章位置后点击鼠标左键。输入电子章对应的PIN码后进行签章。若能正常签章则表明相关控件和驱动正常运行。若无法使用请先使用本工具【一键检测】功能进行检测后安装对应驱动或软件。若还是不行请联系[中工客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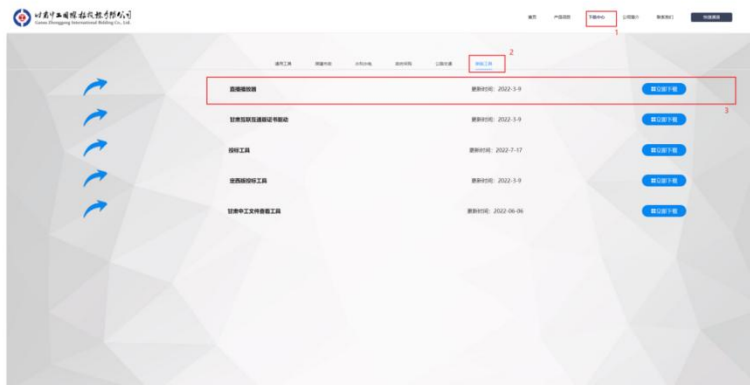


2.5 直播工具

直播工具用于开标流程时，开标大厅的直播功能调用。

- 需求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直播播放器”进行下载





c.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快速安装

自定义安装>>

d.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直播播放器V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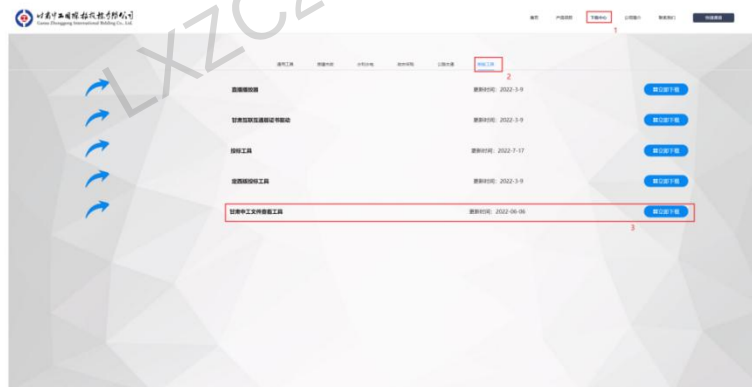


完成

2.6 文件查看工具

本工具用于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控制价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这四种类型的文件。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进行下载。



-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快速安装

☒ 我已阅读并同意 软件许可协议

[自定义安装>>](#)

d.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完成

。 功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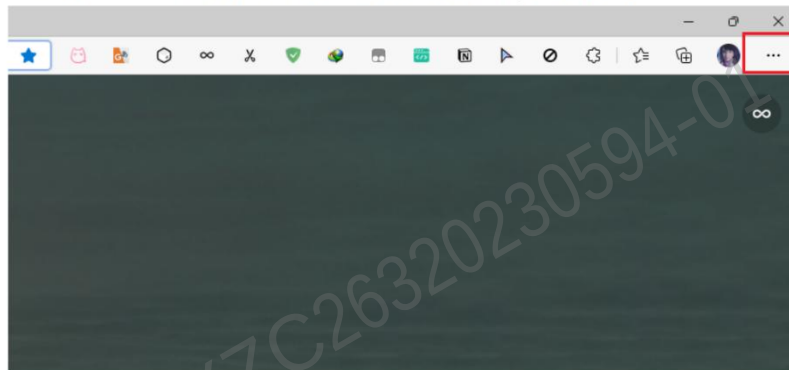
分别点击四个不同类型的文件图标，即可打开对应类型的文件，选择需要的文件进行查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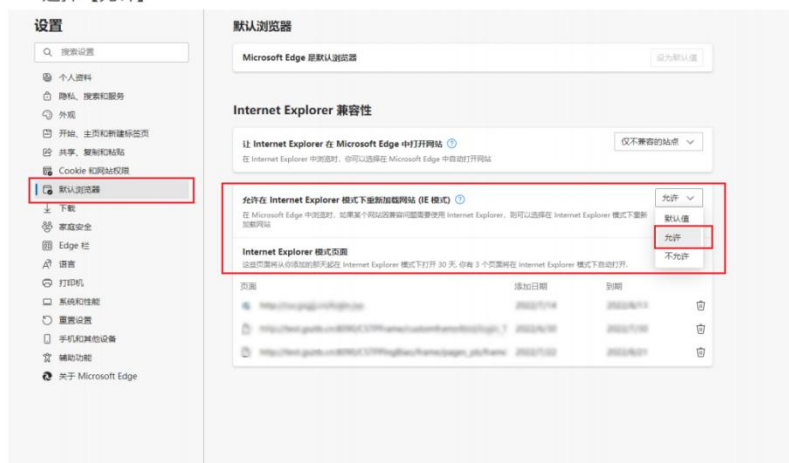
2.7 Edge浏览器的ie兼容模式设置

1. 打开Edge浏览器。

2. 点击右上角“...”图标菜单栏（也可按快捷键 ALT+F），选择【设置】



3. 选择【默认浏览器】，右侧找到“允许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重新加载网站 (IE 模式)”选择【允许】



4. 重启浏览器，打开您需要使用的界面，点击右上角“...”图标菜单栏（也可按快捷键 ALT+F），选择【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重新加载】，就可以ie模式使用。

	新建标签页	Ctrl+T
	新建窗口	Ctrl+N
	新建 InPrivate 窗口	Ctrl+Shift+N
	缩放	— 150% +
	收藏夹	Ctrl+Shift+O
	集锦	Ctrl+Shift+Y
	历史记录	Ctrl+H
	下载	Ctrl+J
	应用	>
	游戏	
	扩展	
	性能	
	警报和提示	
	打印	Ctrl+P
	网页捕获	Ctrl+Shift+S
	Web 选择	Ctrl+Shift+X
	共享	
	在页面上查找	Ctrl+F
	大声朗读	Ctrl+Shift+U
	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重新加载	
	更多工具	>
	设置	
	帮助和反馈	>
关闭 Microsoft Edge		

